

明隹唐
易註

四冊



00446

欽刻來... 十卷 生易註十一卷 十二卷 下經止

第

冊

冊

不華故受之

車已日乃孚

卯 互 軒 藏 板

又中少五

變革也序卦非

己者信也五性仁義禮智信惟信屬土故以己言之不

初刻來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十

永川凌夫序

廬陵高翥映雪君甫校

離下

革(去)故也

革者變革也。澤在上。火在下。火燃則水涸。水決則火滅。

又中少二女不相得。故其卦為變革也。序卦井道不可

不革。故受之以革。所以次井。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己者信也。五性仁義禮智信。惟信屬土。故以己言之。不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英堂

言戊而言己者。離兌皆陰卦。故以陰土言。且文王圓圖

離兌中間。乃坤土。故言己也。凡離火燒兌金。斷裂者。惟

土可接續。故月令于金火之間。置一中央土。十干丙丁

戊己。而後庚辛。言離火燒金。必有土。方可孚契之意。日

者。離為日也。己日乃孚者。信我後革也。言當人心信我

之時。相孚契矣。然後可革也。不輕于革之意。元亨利貞

悔亡者。言除弊去害。掃而更之。大亨之道也。然必利于

正。亨于正。則革之當其可。而悔亡矣。蓋不信而革。必生

其悔。惟亨而正。則人心信我矣。所以己日乃孚。而後革

也。

象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以卦象釋卦名。以卦德釋卦辭。而極贊之。火燃則水乾。水夾則火滅。有相滅息之勢。少女志在艮。中女志在坎。有不相得之情。水火以滅息爲革。二女以不能同居。各出嫁爲革。故曰革。革而信之者。言革而人相信也。東征西怨。南征北怨。革而信之之事也。離之德明。兌之德悅。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二黃堂

明則識事。理而所革不苟。隨則順。時勢而所革不驟。大亨者除弊興利。一事之大亨也。伐暴救民。舉世之大亨也。以正者。揆之天理而順。卽之人心而安也。又亨又正。則革之攸當。所以悔亡。正所謂革而信之也。陽極則陰生。而革乎陽。陰極則陽生。而革乎陰。故陰往陽來。而爲春夏。陽往陰來。而爲秋冬。四時成矣。命者易姓受命也。王者之興。受命于天。故曰革命。天命當誅。順天也。人心共忿。應人也。天道改變。世道遷移。此革之大者。然要之同一時也。時不可革。天地聖人。不能先時。時所當革。天

地聖人不能後時。革之時不其大哉。故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竟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水中有火。水若盛則息火。火或盛則息水。此相革之象也。歷者。經歷也。次也。數也。行也。過也。蓋日月五緯之躔次也。又作曆時者。四時也。治曆以明其時。晝夜者。一日之革也。晦朔者。一月之革也。分至者。一季之革也。元會運世者。萬古之革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三

初九鞅用黃牛之革

離爲牛。牛之象也。中爻乾錯坤黃之象也。鞅者。固也。以皮束物也。束之以黃牛之革。則固之至也。此爻變。卽遜之艮止矣。艮止故不革。所以爻辭同。本卦以離火革兌金。下三爻主革者也。故二三言革。止三爻受革者也。故四言改。五六言變。○初九。當革之時。以陽剛之才。可以革矣。然居初位卑。无可革之權。上无應與。无共革之人。其不可有爲也。必矣。但陽性上行。火性上炎。恐其不能固守。其不革之志。故聖人教占者曰。革道匪輕。不可妄。

動必固之以黃牛之革而後可所以其象如此
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无位无應之故桓玄纂位

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離爲日日之象也陰土己之象也此爻變去情悅性健

故易于革○六二以文明之才而柔順中正又上應九

五之君故人皆尊而信之正所謂己日乃孚革而信之

者也故有此象占者以此而往則人皆樂于耳目之新

有更化善治之吉而无輕變妄動之咎矣故占者吉而

周易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四

无咎
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

應九五故有嘉即征吉二字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革言者革之議論也正應兌爲口言之象也中爻乾爲

六言亦言之象也就者成也三就者商度其革之利害可

否至再至三而革之議論定也離居三三就之象也故

同人曰三歲不興未濟曰三年有賞于大國既濟曰三

年克之明夷曰三日不食皆以離居其三也若坎之三

歲不得困之三歲不覲解之田獲三品皆離之錯也。漸之三歲不孕。與之田獲三品。皆以中爻合離也。豐之三歲不覲。以上六變而為離也。周公爻辭其精至此。○九三。以剛居剛。又居離之極。蓋革之躁動。而不能詳審者也。占者以是往。凶可知矣。故雖事在所當革。亦有危厲。然當革之時。不容不革。故必詳審其利害可否。至于三就。則人信相孚。可以革矣。故教占者必如此。○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言議革之言。至于三就。則利害詳悉。可否分明。又復何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奩堂

五

之。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改命者。到此已革矣。離交于兌。改夏之命令于秋矣。所以不言革。而言改命。如湯改夏之命而為商。武改商之命而為周。是也。九四之位。則改命之大臣。如伊尹。太公是也。有孚者。上有孚于五。下有孚于民也。○九四。卦已過中。已改其命矣。改命所係匪輕。恐有所悔。然時當改命。不容不改者也。有何悔焉。是以悔亡。惟于未改之先。所改之志。孚于上下。則自獲其吉矣。故教占者如此。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志者九四之志也。信志者信九四所改之志也。上而信于君。下而信于民。必如是信我方。可改命也。信乃誠信。即爻辭孚字。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而為革之主。得稱大人。兌錯艮。艮為虎。虎之象也。兌為正西。乃仲秋焉。獸毛氈變之象也。乾之五則曰龍。革之五則曰虎。若以理論。揖遜者見其德。故稱龍。征誅者見其威。故稱虎。二四之有孚。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英堂

六

者乃水火相交之際。教占者之有孚也。五之有孚。即湯

武未革命之先。四海後天之思。未占而知其有孚矣。○

九五以陽剛中正之才。德當兌金肅殺之炁。而為順天

應人之舉。九四為改命之佐。其改其命矣。是以為大人

者。登九五之位。而宇宙為之一新。故有大人虎變之象。

此則不待占矣。而自孚信者也。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

矣。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爻炳以人事論。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制禮作

樂炳乎其有文章是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楊子曰。狸變則豹。豹變則虎。故上六即以豹言之。革命之時。如鼓刀之叟。佐周受命。此豹變者也。又如蕭何諸臣。或爲吏胥。或販屠。後皆開國承家。列爵分土。亦豹變者也。卽班孟堅所謂雲起龍驤。化爲侯王。是矣。蓋九五既虎變而爲天子。則上六卽豹變而爲公侯。若下句小人。則百姓矣。革面者。言舊日面從于君者。亦革也。如民之從桀紂者。不過面從而心實不從。故湯師征而後后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英堂

七

牧野會而倒戈。則面從之僞。皆革。而心貞實以向湯武矣。蓋以力服人者。面從者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心從者也。征凶者。聖人作而萬物覩別有所往。則爲便化之民。而凶矣。居者。征之反也。君子豹變者。變其舊日之冠裳也。小人革面者。革其舊日之詐僞也。○上六當世道革成之後。而天命維新矣。公侯。則開國承家。百姓。則心悅誠服。有君子豹變。小人革面之象。故戒占者。不守其改革之命。而別有所往。則凶。能守其改革之命。則正而吉也。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其文蔚者冠裳一變人物一新也。順以從君者兌為悅

以悅則順。即中心悅而誠服也。蔚本益母草其花對節相

以開亦如公侯相對而並列。故以蔚言之。豹次于虎獸不

若同也。炳從虎蔚從草。文之大小顯著不同也。帝而大亨

鼎取新也

鼎者烹飪之器。其卦與下離上。下陰為足。三三四陽為

鼎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鼎之象也。又以巽木入離火而

致烹飪。鼎之用也。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所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英堂 八

以次革。

鼎元吉亨。

象辭明。觀孔子象辭。是以元亨。則吉字當從本義作衍

三文。

象曰鼎象也。以木與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

以養聖賢。與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

以元亨。

以卦體釋卦名。又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辭。象者六爻

象有鼎之象也。與者入也。以木入于火也。亨。養也。飪熟食

也。亨。任。有調和之意。故論語曰。失。任。不。食。象。者。鼎。之。體。
亨。任。者。鼎。之。用。所以。名。鼎。聖。人。者。君。也。聖。賢。者。臣。也。古
人。有。聖。德。者。皆。可。稱。聖。如。湯。誥。稱。伊。尹。爲。元。聖。是。也。亨
任。之。事。不。過。祭。祀。賓。客。而。已。祭。祀。之。大。者。无。出。于。上。帝。
賓。客。之。重。者。无。過。于。聖。賢。享。上。帝。貴。質。故。止。曰。亨。享。聖
賢。貴。豐。故。曰。大。亨。所。以。享。帝。用。特。牲。而。享。聖。賢。以。饗。牲
牢。禮。也。與。爲。耳。目。聰。明。者。內。而。此。心。與。順。外。而。耳。目。聰
明。也。離。爲。目。五。爲。鼎。耳。故。曰。耳。目。皆。有。離。明。之。德。故。曰
聰。明。柔。進。而。上。行。者。鼎。綜。革。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英堂

九

故雜卦曰。革去故也。鼎取新也。言革下卦之離。進而爲
鼎之上卦也。進而上行。居五之中。應乎二之剛也。若以
人事論。內與外聰。有其德。進而土行。有其位。應乎剛有
其輔。是以元亨。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正對偏倚言。凝對散漫言。正位者。端莊安正之謂。卽齋
明盛服。非禮不動也。凝者。成也。堅也。命者。天之命也。凝
命者。天命凝成堅固。國家安于磐石。所謂協乎上下。以
承天休也。鼎。譬。之。位。命。譬。之。實。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

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疑○其○所○受○之○命○鼎○絲○革○故
革○亦○言○命○孔○子○因○大○禹○鑄○九○鼎○象○物○成○王○定○鼎○于○郊○廓
卜○世○三○十○卜○季○七○百○所○以○說○到○正○位○疑○命○土○去○周○烈○王
三○十○三○年○九○鼎○震○此○不○能○正○位○疑○命○之○兆○也○其○後○秦○遂
滅○周○取○九○鼎○則○鼎○所○係○匪○輕○矣○故○以○鼎○爲○宗○廟○之○寶○器
及○天○寶○五○季○宰○臣○李○適○之○常○列○鼎○俎○具○膳○羞○中○夜○鼎○躍
相○鬪○不○解○鼎○耳○及○足○皆○折○豈○以○明○皇○不○能○正○位○疑○命○而
有○幸○蜀○之○禍○與○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周易

卷之十

朝爽堂

十

與○綜○震○震○爲○足○趾○之○象○也○與○爲○長○女○位○卑○居○下○妾○之○象
也○震○爲○長○子○子○之○象○也○鼎○爲○寶○器○主○器○者○莫○若○長○子○則
子○之○意○亦○由○鼎○而○來○也○顛○趾○者○顛○倒○其○趾○也○凡○洗○鼎○而
出○水○必○顛○倒○其○鼎○以○鼎○足○反○加○于○上○故○曰○顛○趾○否○者○鼎
中○之○污○穢○也○利○出○否○者○順○利○而○出○否○也○故○孔○子○曰○鼎○取
新○也○得○者○獲○也○得○妾○者○買○妾○而○獲○之○也○以○者○因○也○因○其
子○而○買○妾○也○言○洗○鼎○之○時○趾○乃○在○下○之○物○不○當○加○于○其
上○今○顛○于○上○若○僮○上○下○之○序○矣○然○顛○趾○者○非○得○已○也○以
其○順○利○而○出○否○也○亦○猶○有○妻○得○妾○非○得○已○也○以○其○欲○生

子。而不得不買妾也。得妾以其子。又顛趾出否之象也。
○初六居下。尚未烹飪。正洗鼎之時。顛趾以出否。故有
得妾以其子之象。占者得此。凡事跡雖若悖其上下尊
卑之序。于義則无咎也。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未悖者。未悖于理也。言以趾顛于鼎之上。雖若顛倒其
上下之序。然洗鼎常如此。未為悖理也。貴對賤言。鼎中
之否。則賤物也。以從貴者。欲將珍饈貴物。相從以實于
鼎中。不得不出其否賤。以濯潔也。正位君子當先洗心。

周易批點來計

卷之十

朝爽堂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鼎有實者。既洗鼎矣。乃實物于其中也。陽實陰虛。故言
實。仇者。匹也。對也。指初也。疾者。陰柔之疾也。即者。就也。
言初雖有疾。九二則剛中自守。不能使我與之。即就也。

此九二之能事。非戒辭也。○九二以剛居中。能守其剛
中之實德。雖比于初。而不輕于所與。有鼎有美實。我仇

有疾。不我能即。而免我實德之象。占者如此。則剛中之
德不虧。其吉可知矣。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慎所之者。慎所往也。此一句亦言九二之能事。非戒辭也。言九二有陽剛之實德。自能慎于所往。擇善而交。不失身于陰黨也。終无尤者。言我仇雖有疾。然慎于所往。不我能即而不失身于彼。有何過尤哉。九三變而辨。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耳革不食。三變爲離。爲坎。坎爲耳。耳之象也。革者變也。坎爲耳痛。耳革之象也。三未變。錯震足。爲行。三變。則成坎陷。不能行矣。行塞之象也。其行塞者不能行也。離爲雉。雉之象也。坎爲膏。膏之象也。中爻兌三變。則不成兌口。不食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英堂

十一

象也。三變。則內坎水。外亦坎水。方雨之象也。鼎之所賴以舉行者耳也。三居木之極。上應火之極。木火既極。則鼎中騰沸。釜耳亦熾熱。革變而不可舉移矣。故其行塞也。雨者水也。虧者損也。悔者鼎不可舉移。而雉膏之美味。不得其食。不免至于悔也。方雨虧悔者。言耳革不食。惟救之以水耳。方雨則能虧損其騰沸熾熱之勢。而悔者不至于悔矣。終吉者。鼎可移美味可食也。○九三以陽剛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之德。但應與木火之極。烹飪太過。故有耳革行塞。雉膏不食之象。然陽剛得正。故

又有方雨虧悔之象。占者如是。始雖若不利。終則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義者互也。鼎烹飪之木火。不可過。不可不及。方得烹飪之宜。今木火太過。則失烹飪之宜矣。所以耳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四變。中爻爲震。足之象也。中爻兌爲毀折。折之象也。鼎實近鼎耳。實已滿矣。今震動。覆之象也。餗者羹糝也。八珍之膳。鼎之實也。鼎以享帝養賢。非自私也。故曰公餗。渥者濡濡也。言覆其鼎。而鼎之上。皆濡濡其羹糝也。以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華堂

十二

人事論。項羽之入咸陽。安祿山之陷長安。宗廟燒焚。寶器披離。不復見。昔日彼都人士之盛。其形渥之象也。不可依晁氏其形劇。凶者敗國殺身也。若不以象論。以二體論。離與二卦成鼎。下體與有足而无耳。故曰耳革。上體離有耳而无足。故曰折足。○九四居大臣之位。任天下之重者也。但我本不中不正。而又下應初六之陰柔。則委任亦非其人。不能勝大臣之任矣。卒至傾覆國家。故有此象。占者得此。敗國殺身。凶可知矣。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二不我即。三慎所之。故善。雖善不味神。則吉也。

信者信任也。言以餽委托信任于人。今將餽覆之。則所信任之人。爲如何也。房瑀之劉秩。宗元之叔文。安石之惠卿。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五爲鼎耳。黃中色。五居中。黃耳之象也。此爻變乾爲金。金

土鉉之象也。以此爻未變而言。則曰黃。以此爻既變而言。

則曰金。在鼎之上。受鉉以舉鼎者耳也。在鼎之外。貫耳

以舉鼎者鉉也。蓋鉉爲鼎之繫繫于其耳。二物不相離

故並言之。○六五有虛中之德。上比上九。下應九二。皆

具剛明。故有黃耳金鉉之象。鼎既黃耳金鉉。則中之爲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十四

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黃中色。言中乃其實德也。故云黃耳。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上九居鼎之極。鉉在鼎上。鉉之象也。此爻變震震爲玉。

玉鉉之象也。玉豈可爲鉉。有此象也。亦如金車之意。鼎

之爲器。承鼎在足。實鼎在腹。行鼎在耳。舉鼎在鉉。鼎至

于鉉。厥功成。奉功成可以養人。亦猶井之元吉大成也。

故大吉。无不利。○上九以陽居陰剛而能柔故有溫潤
玉鉉之象。占者得此。凡事大吉。而又行无不利也。占者
有玉鉉之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剛柔節者。言以陽居陰。剛而能節之。以柔。亦如玉之溫
潤矣。所以為鉉也。

☳ 震上 震下
震起也

震者動也。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
其屬為長子。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所以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十五

次鼎。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七鬯。

虩虩。恐懼也。虩。本壁虎之名。以其常周環于壁間。不自
安寧而驚顧。此用虩字之意。震艮二卦同體。文王綜為
一卦。所以雜卦曰震起也。艮止也。因綜艮。艮為虎。故取
虎象。非无因而言虎也。啞啞。笑聲。震大象兌。又中爻錯
兌。皆有喜悅言語之象。故曰笑言。七。匙也。以棘為之。長
二尺。未祭祀之先。烹牲于鑊。實諸鼎。而加幕焉。將薦。乃

誠固不失所守

虩音際啞音厄七音

舉幕以七出之。升于俎上。鬯以秬黍酒。和鬱金以灌地。降神者也。人君于祭之禮。親七牲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爲也。震來虩虩者。震也。笑言啞啞者。震而亨也。此二句。言常理也。震驚百里。不喪七鬯。處大變而不失其常。此專以雷與長子言之。所以實上一句意也。一陽在坤土之中。君主百里之象。中爻艮手執之。不喪之象。中爻坎酒之象。○言震自有亨道。何也。蓋易之爲理。危者使平易者使傾。人能于平時安不忘危。此心常如禍患之來。虩虩然恐懼。而无慢易之心。則日用之間。舉動自有法。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十六

則而一笑一言皆啞啞而自如矣。雖或有非常之變。出于倏忽之頃。猶雷之震驚百里。然此心有主。意氣安閒。雷之威震雖大而遠。而主祭者。自不喪七鬯也。此可見震自有亨道也。不喪七鬯。乃象也。非真有是事也。言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矣。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易舉正。出可以守句上。有不喪七鬯四字。程子亦云。今從之。恐者。恐懼也。致福者。生全出于憂患。自足以致福。

也。後者。恐懼之後也。非震驚之後也。則者。法則也。不違禮。不越分。卽此身日用之常度也。人能恐懼。則操心危。而慮患淡。自不違禮。越分失日用之常度矣。卽俗言懼法朝朝樂也。所以安樂自如。笑言啞啞也。驚者。卒然遇之而動乎外。懼者。惕然畏之而變其中。驚者。不至于懼。懼者。不止于驚。遠者。外卦。邇者。內卦。內外皆震。遠邇驚懼之象也。出者。長子已繼世而出也。可以者。許之之辭也。言禍患之來。出于倉卒之間。如雷之震。遠邇驚懼。當此之時。乃能處之從容。應之暇豫。不喪七鬯。則是不懼。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十七

由于能懼。雖甚有可驚懼者。亦不能動吾之念也。豈不可以負荷天下之重器乎。故以守宗廟。能爲宗廟之祭主。以守社稷。能爲社稷之祭主矣。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洊者。再也。上震下震。故曰洊。修理其身。使事事合天理。省察其過。使事事遏人欲。惟此心恐懼。所以修省也。恐懼者。作于其心。修省者。見于行事。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

其笑言啞啞者。非一槩笑言也。有震言虩虩存于先。

而笑言啞啞。在其後也。

將卦辭加一後字。辭亦曰白矣。初九九四陽也。乃震之所為震者。震動之震也。二三五上陰也。乃為陽所震者。震懼之震也。初乃成卦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然而去

解見前。恐以致福。而後有則。理必不可易。則言亦必不可易。分觀其象。而玩其辭。則知爻辭之置啞啞

于後者。仍是恐致福。後有則之理。亦仍是恐致福。後有則之言。无容更易一辭矣。谷辭于六

六三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又貝

震來厲者。乘初九之剛。當震動之時。故震之來者。猛厲也。億者。大也。億喪貝。大喪其貝也。十萬曰億。豈不為大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奩堂 十八

六五小象曰大无喪。可知矣。貝者。海中之介蟲也。二變則中爻離。為蟹為蚌。貝之象也。震為足躋之象也。中爻艮為山。陵之象也。陵乘九剛。九陵之象也。又艮居七。七之象也。離為日。日之象也。若以理數論。陰陽各極于六。七。則變而反其初矣。故易中皆言七日得。躋者。升也。言震來猛厲。大喪此貨貝。六三乃不顧其貝。飄然而去。避于九陵。无心以逐之。不期七日。自獲其貝也。其始也。墮甌弗顧。其終也。去珠復還。太王之避狄。亦此意也。○六二。當震動之時。乘初九之剛。故有此喪貝之象。然居中。

得正。此无妄之災耳。故又有得貝之象。占者得此。凡事
若以柔順中正自守。始雖不免喪失。終則不求而自獲
也。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當震動之時。乘九之剛。所以猛厲不可禦。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蘇卽蘇夾而復生也。書曰。后來其蘇。是也。言后來我復
生也。陰爲陽所震動。三去初雖遠。而比四則近。故下初
之震動將盡。而上四之震動復生。上蘇下蘇。故曰蘇蘇。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英堂
十九

中爻坎坎多眚。三變陰爲陽。陽得其正矣。位當矣。且不
成坎體。故无眚。行者改從之意。卽陰變陽也。震性奮發
有爲。故教之以遷善改過也。○六三。不中不正。居二震
之間。下震將盡。而上震繼之。故有蘇蘇之象。所以然者
以震本能行而不行耳。若能奮發有爲。恐懼修省。去其
不中不正。以就其中正。則自笑言啞啞。而无眚矣。故教
占者如此。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不中不正。故不當。

九四震遂泥。

遂者。无反之意。泥者。沉溺于險陷。而不能奮發也。上下
坤土得坎水。泥之象也。坎有泥象。故需卦升卦。皆言泥。
睽卦錯坎。則曰負塗。晉元帝國于五湖。而大業未復。宋
高宗不能恢復中原。皆其泥者也。○九四以剛居柔。不
中不正。陷于二陰之間。處震懼。則莫能守。欲震動。則莫
能奮。是既无能為之才。而又溺于宴安之私也。故遂泥
焉。而不復反。即象而占可知矣。佳萃佳未次皆同。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二十

未光者。陷于二陰之間。所為者皆邪僻之私。无復正大
光明之事矣。所以遂泥也。與夬卦萃卦未光皆同。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初。始震為往。四。游震為來。五乃君位。為震之主。故往來
皆厲也。億无喪者。大无喪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國勢
未至无解也。有事者。猶可補偏救弊。以有為也。六五處
震。亦猶二之乘剛。所以爻辭同億字喪字。○六五以柔
弱之才。居人君之位。當國家震動之時。故有往來危厲
之象。然以其德中。才雖不足以濟變。而中德猶可以自

守。故大无喪。而猶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危行者，往行危。來行危。一往一來皆危也。其事在中者，言所行雖危厲，而猶能以有事者，以其有中德也。有是中德而能有事，故大无喪。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隣，无咎。婚媾有言。

雙俱
縛反

此爻變離離為目，視之象也。又離火遇震動，言之象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二十

故明夷之主人有言，中孚之泣歌，皆離火震動也。凡震

言遇坎水者，皆言婚媾。屯震坎也。賁中爻震坎也。睽上九

土變震中爻坎也。此卦中爻坎也。索者，求取也。言如有所

求取，不自安寧也。矍者，瞻眎徬徨也。六三蘇蘇，上六索

索，豐豐，三內震之極，上外震之極，故皆重一字也。震不

于其躬，于其隣者，謀之之辭也。言禍患之來，尚未及于

其身，方及其隣之時，卽早見預待，天未陰雨，而綢繆牖

戶也。孔叡曰：燕雀處堂，子母相哺，寵突炎上，棟宇將焚。

言魏不知隣禍之將及也。此隣之義也。婚媾者，親近也。

猶言夫妻也。親近者不免于有言。則踈遠者可知矣。○
 止六。以陰柔居震極。中心危懼。不能自安。故有索索嬰
 嬰之象。以是而往。方寸亂矣。豈能濟變。故占者征則凶
 也。然所以致此者。以其不能圖之于早耳。苟能于震未
 及其身之時。恐懼修省。則可以免索索嬰嬰之咎。然以
 陰柔處震極。亦不免婚媾之有言。終不能笑言啞啞。安
 于无事之天矣。防之早者。且有言。况不能防者乎。婚媾
 有言。又占中之象也。築薛之恐震也。居邪位
 之坎也。一未然。一已然。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隣戒也。

周易

卷之十

朝爽堂

震中者中心也。未得者。方寸亂而不能笑言啞啞也。畏隣
 戒者。畏禍已及于隣。而先自備戒也。畏隣戒方得无咎。
 若不能備戒。豈得无咎哉。且音有坎不測也。音平激激
 艮上 艮下 艮止也 艮被故也 艮音孫 不語笑言啞啞也

艮者止也。一陽止于二陰之止。陽自下升。極上而止。此
 止之義也。又其象為山。下坤土。乃山之質。一陽覆肩于
 其上。重濁者在下。輕清者在上。亦止之象也。序卦。震者
 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所以
 次震。夫震也。雖凶。不致于言。慎也。雖言。可慎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此卦辭。以卦絲言。如井卦改邑不改井。蹇卦利西南之

類。本卦絲震四爲人之身。故周公爻辭以四爲身。三畫

之卦。二爲人位。故曰人。庭則前庭。五也。艮爲門闕。故門

之內。中間爲庭。震行也。高上而行。面向上。其背在下。故

以陽之畫初與四爲背。艮止也。向下面立。面向下。其背

在上。故以陽之畫三與上爲背。上二句以下。卦言下二

句以上。卦言言止其背。則身在背後。不見其四之身。行

其庭。則背在人前。不見其二之人。所以止之間。既不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二十三

見其已。又不見其人也。辭本玄妙。令人難曉。孔子知文
王以卦絲成卦辭。所以彖辭說一行字。一動字。重一
字。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
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
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以卦德卦絲卦體釋卦名卦辭。言所謂艮者。以其止也。

然天下之理无窮。而夫人之事萬變。如惟其止而已。豈
足以盡其事理哉。亦觀其時何如耳。蓋理當其可之謂

初時。時當乎艮之止。則止。時當乎震之行。則行。行止之動靜。皆不失其時。則無適而非天理之公。其道如日月之光明矣。豈止无咎而已哉。然艮之所以名止者。亦非固執而不變遷也。乃止其所也。惟止其所當然之理。所以時止則止也。卦辭又曰。不獲其身。不見其人者。蓋人相與乎我。則我即能得其人。我相與乎人。則人即能獲其我。今初之于四。二之于五。二之于上。陰自爲陰。陽自爲陽。不相與應。是以人不獲乎我之身。而我亦不見其人。僅得无咎而已。若時止時行。豈止无咎哉。八純卦。皆不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二十四

相應與。獨于艮言者。艮性止。止則執固不遷。所以不光明。而僅得无咎。文王卦辭。專以象言。孔子象辭。專以理言。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兼山者。內一山。外一山。兩重山也。天下之理。卽位而存。父有父之位。子有子之位。君臣夫婦亦然。富貴有富貴之位。貧賤有貧賤之位。患難夷狄亦然。有本然之位。卽有當然之理。思不出其位者。正所以止乎其理也。出其位。則越其理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艮其中五。故曰。初六。艮其趾。亦

艮。艮。震為足。趾之象也。初在下。亦趾之象也。咸卦亦

以人身。以漸而上。○初六陰柔。无可為之才。能止者也。

又居初。卑下。不得不止者也。以是而止。故有艮趾之象。

占者如是。則不輕舉冒進。可以无咎而正矣。然又恐其

正者不能永也。故又教占者以此。艮其趾。永貞。象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象

理之所當止者曰正。即爻辭之貞也。爻辭曰利永貞。象

辭曰未失正。見初之止。理所當止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英堂

二十五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腓者。足肚也。亦初震足之象。拯者。救也。隨者。從也。二比

三。從三者也。不拯其隨者。不求拯于所隨之。三也。凡陰

柔資于陽剛者。皆曰拯。漁卦初六用拯馬壯。是也。二。中

正。八卦正位。艮在三。兩爻俱善。但當艮止之時。二艮止

不求救于三。三艮止。不退聽于二。所以立心不快。申爻

坎為加憂。為心病。不快之象也。○六二。居中得正。比于

其三。止于其腓矣。以陰柔之質。求三陽剛以助之。可也。

但艮性止。不求拯于隨。前其中正之德。无所施用矣。所

以此心常不快也。故其占中之象如此。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二下而三上。故曰退。周公不快。主坎之心。病而言。孔子未聽。主坎之耳。痛而言。

九三良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者界限也。上身與下身相界限。卽腰也。夤者連也。腰之連屬不絕者也。腰之在身。正屈伸之際。當動不當止。若良其限。則上自上。下自下。不相連屬矣。列者列絕而上下不相連屬。判然其兩段也。薰與薰同。火煙上也。薰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朝爽堂

二十六

心者。心不安也。中爻坎爲心病。所以六二不快。九三薰心。坎錯離。火煙之象也。○止之爲道。惟其理之所在而已。九三位在腓之上。當限之處。正變動屈伸之際。不當良者也。不當良而良。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列絕其相連矣。故危厲。而心常不安。占者之象如此。

象曰良其限。危薰心也。

不當止而止。則執一不能變通。外既齟齬。心必不安。所

以危厲而薰心也。

六四良其身。无咎。

艮其身者。安靜緘脣。鄉隣有鬪而閉戶。括囊无咎之類是也。六四。以陰居陰。純乎陰者也。故有艮其身之象。既上艮其身。則无所作為矣。占者如是。故无咎。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上坤同。以中而止。故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艮其身。象曰止諸躬。言言言言之象。而其占則止諸躬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言言言言之象。而其占則止諸躬也。

序者。倫序也。輔。見咸卦註。艮錯兌。兌為口。舌。輔之象也。言之象也。艮其輔者。言不安發也。言有序者。發必當理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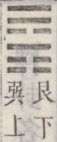
朝爽堂
二十七

也。悔者。易則誕。煩則支。肆則作。悖則違。皆悔也。咸卦多象人面。艮卦多象人背者。以文王卦辭。艮其背故也。○六六五。當輔出言之處。以陰居陽。未免有失言之悔。然以其得中。故又有艮其輔。言有序之象。而其占則悔亡也。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不辭。知也。非止。當讓而已。故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象正。當作。與止諸躬。止字同。以中而止。所以悔亡。
上九敦艮。吉。敦。與篤。行之篤。字同意。時止則止。貞固不變也。山有敦。

厚之象。故敦臨。敦復。皆以土取象。○上九。以陽剛居艮。

新刻來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十一

君子休養... 永川凌夫醇厚子甫園點... 廬陵高翥映雪君甫校讐



艮下 巽上 漸女歸待男行也

五漸者漸進也。為卦艮下巽上。有不遽進之義。漸之義也。象木在山。上以漸而高。漸之象也。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所以次艮。

漸女歸吉利貞。

婦人未嫁曰歸。天下之事。惟女歸為有漸。納采問名。納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備而後成婚。是以漸者莫如女歸也。本卦不遽進。有女歸之象。因主于進。故又戒以利貞。

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寡動。不窮也。

釋卦名。又以卦綜卦德釋卦辭之字。作漸字。女歸吉者。

言必如女歸而後漸方善也。能如女歸。則進必以禮。不苟于相從。得以遂其進之志。而吉矣。進得位者。本卦

綜歸妹。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漸女歸待

男行也。歸妹女之終也。言歸妹下卦之兌。進而爲漸上卦之巽。得九五之位也。然不惟得位。又正又中也。正邪者成刑于之化也。卽往有功也。此以卦綜言也。進不窮者蓋進之之心愈急。則進之之機益阻。今卦德內而艮止。則未進之先。廉靜无求。外而巽順。則將進之。闔相時而動。此所以進不窮也。有此卦綜卦德。吉而利貞者。以此。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故性相近而習相遠也。君子法漸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進之象。擇居處于賢德善俗之地。則耳濡目染。以漸而自成。其有道之士矣。卽孟子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意。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鴻。鴈之大者。鴻本水鳥。中爻離坎。離爲飛鳥。居水之上。鴻之象也。且其爲物。水落南翔。水泮北歸。其至有時。其羣有序。不失其時。與序。于漸之義爲切。昏禮用鴻。取不再偶于女歸之義爲切。所以六爻皆取鴻象也。小子者。艮爲少男。小子之象也。內卦錯兌。外卦綜兌。兌爲口舌。有言之象也。于水旁也。江干也。中爻坎。水流于山。故有

干象厲者危厲也。以在我而言也。言者謗言也。以在人而言也。无咎者。在漸之時。非躐等以強進。于義則无咎。○初六陰柔當漸之時。漸進于下。有鴻漸于干之象。然少年新進。上无應。在我。不免有小子之厲。在人。不免有言語之傷。故其占如此。而其義則无咎也。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小子之厲。似有咎矣。然時當進之時。以漸而進。亦理之所宜。以義揆之。終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衎衎。和也。反。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英堂

三美堂

六二：大石也。艮爲石。磐之象也。自干而磐。則遠于水而漸進矣。中爻爲坎。飲食之象也。故困卦九二言酒食。需卦九五言酒食未濟。上九言酒食坎卦六四言樽酒衎衎。和樂也。巽綜兌悅樂之象。言鴻漸于磐而飲食自適也。吉。即小象不素飽之意。○六二柔順中正而進。以其漸。又上有九五中正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素飽。即素食也。言爲人之居。食人之食。事人之事。義所當得。非徒飲食而已也。蓋其德中正。其進漸次。又應九

順相保也。

離力皆切

離附著也。楊子雲解嘲云。丁傳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起家至二千石。莊子附離不以膠漆。皆此離也。羣醜者。上下二陰也。夫征不復者。以附離羣陰。溺而不反也。失其道者。淫奔失婦之正道也。順相保者。禦寇之道。在于行險而順。今變坎成坤。則行險而順矣。所以能相保禦也。鴈羣不亂飛。則列陣相保。三爻變坤。有鴈陣象。故曰順相保。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桷吉岳切音覺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五

巽爲木。木之象也。下三爻一畫橫于上。桷之象也。桷者椽也。所以乘瓦。巽爲繩直。故有此象。又坎爲宮。四居坎上。亦有桷象。凡木之枝柯。未必橫而寬平如桷。鴻趾連而且長。不能握枝。故不棲木。若木之枝如桷。則橫平而棲之。可以安矣。或得者。偶然之辭。未必可得者也。巽爲不果。或得之象。无咎者。得漸進也。○六四以柔弱之資。似不可以漸進矣。然巽順得正。有鴻漸于木。或得其桷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變乾錯坤爲順未變爲巽。巽正位在四。故曰順巽。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高阜曰陵。此爻變艮爲山。陵之象也。婦指二。中爻爲離

中虛空腹不孕之象也。離居三。三歲之象也。三歲不孕

者。言婦不遇乎夫。而三歲不孕也。二四爲坎。坎中滿。故

曰孕。三五中虛。故曰不孕。爻辭取象精之極矣。凡正應

爲君子。相比爲小人。二比三。三比四。四比五。皆陰陽相

比。故此爻以三歲不孕。終莫之勝。言之。終莫之勝者。相

比之小人。終不得以間之。而五與二合也。○九五陽剛

周易

批點來詩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六

當尊。正應乎二。可以漸進相合。得遂所願矣。但爲中爻
相比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故其象如此。占者必有
所遲阻。而後吉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願者。正應相合之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陸爲巖
平潔處

陸。卽三爻之陸。中爻水在山上。故自干而陸。此爻變坎

又水在山上。故又有鴻漸于陸之象。巽性入。又伏。本卦

主于漸進。今進于上。則進之極。无地可進矣。巽性伏。又

進退不果。故又退漸于陸也。蓋三乃上之正應。雖非陰陽相合。然皆剛明君子。故知進而又知退焉。儀者儀則也。知進知退。惟聖人能之。今上能退于三。即蠱之志可則。蓋百世之師也。故其羽可以爲儀。曰羽者。就其鴻而言之。曰羽可儀。猶言人之言行可法則也。升卦與漸卦同是上進之卦。觀升卦上六曰利不息之貞。則此爻可知矣。胡安定公以陸作陸者非。蓋易到六爻極處即反。亢龍有悔之類是也。○上九木在山上。漸長至高。可謂漸進之極矣。但與性不果進而復退于陸焉。此則知進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奕堂 七

知退。可以起頑立懦者也。故有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之象。占者有是德。即有是吉矣。作達亦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蓋是陸六爻
 不可亂者。鴻飛于雲漢之間。列陣有序。與凡鳥不同。所以可與爲儀。若以人事論。不可亂者。富貴利達不足以亂其心也。若富貴利達亂其心。惟知其進。不知其退。惟知其高。不知其下。安得可用爲儀。今知進。又知退。知高。又知下。所以可以爲人之儀則。而又此蓋三爻五爻取
 兌下 巽上 果 歸妹 女之終也 此蓋三爻五爻取 巽艮共兌

婦人謂嫁曰歸。女之長者曰姊。少者曰妹。因兌爲少女。故曰妹。爲卦兌下震上。以少女從長男。其情又以悅而動。皆非正也。故曰歸妹。序卦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漸有歸義。所以次漸。故曰以漸天賦之大歸妹征凶。无攸利。而人道漸感矣。畏懼被責。避交漸之象。象辭明。漸曰女歸。自彼歸我也。娶婦之象也。此曰歸妹。自我歸彼也。嫁。女之象也。天歸地。地歸天。此曰歸妹。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八

剛也。

釋卦名。復以卦德釋之。又以卦體釋卦辭。言所謂歸妹者。本天地之大義也。蓋物无獨生。獨成之理。故男有室。女有家。本天地之常經。是乃其大義也。何也。蓋男女不交。則萬物不生。而人道滅息矣。是歸妹者。雖女道之終。而生育之事。于此造端。實人道之始。所以爲天地之大義也。然歸妹。雖天地之正理。但說而動。則女先乎男。所歸在妹。乃妹之自爲。非正理而實私情矣。所以名歸妹。位不當者。二四陰位而居陽。三五陽位而居陰。自二至

五皆不當也。柔乘剛者三乘二之剛。五乘四之剛也。有夫屈于婦。婦制其夫之象。位不當則紊男女內外之正。柔乘剛則恃夫婦唱隨之理。所以征凶。无攸利。爻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永對暫言。終對始言。永終者以後之意。兌爲毀折。有敝象。中爻坎爲通離爲明。有知象。故知其敝。天下之事。凡以仁義道德相交合者。則久久愈善。即劉孝標所謂風雨急而不輟其音。霜雪零而不渝其色。此永終无敝者也。故以勢合者。勢盡則情疎。以色合者。色衰則愛弛。扼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九

垣復闢之望。雖言笑于其初。而柔落黃隕之嗟。終痛悼于其後。君子立身一敗。萬事瓦裂。其敝至此。○雷震澤上。水氣隨之而升。女子從人之象也。故君子觀其合之不正。而動于一時情欲之私。即知其終之有敝。而必至失身敗德。相爲啜乖矣。此所以欲善其終。必慎其始。初九歸妹以娵。跛能履。征吉。

娵或禮切。婦之妹相從者。

曲禮。世婦姪娵。蓋以妻之妹從妻來者。娵也。蓋從嫁以適人者也。兌爲妾。娵之象。初兌下。亦娵之象。兌爲毀折。有跛之象。震爲足。足居初中。又離爲目。目與足皆毀折。

所以初爻言足之跛而二爻言目之眇也。若以變坎論坎爲卑亦跛之象也。跛者行之下以正。側行者以嫡婦行正室之事也。故以跛象之。○初九居下當歸妹之時而无正應。不過婦妾之賤而已。故爲婦象。然陽剛在女子爲賢正之德。但爲婦之賤則閨闈之事不得以專成。今兌悅居下有順從之義。故亦能維持調護。承助其正室。但不能專成亦猶跛者側行而不能正行也。占者以是而往雖其勢分之賤不能夫成其內助之功而爲媵妾職分之當然則已盡之矣。吉之道也。故征吉。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寸莖堂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恒。常也。天地之常道也。有嫡有妾者。人道之常。初在初位。无正應。分當宜于娣矣。是乃常道也。故曰以恒也。恒字義。又見九二小象。相承者能承助乎正室也。以其有賢正之德。所以能相承。故曰相承也。以恒。以分言。相承以德音。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眇者。偏盲也。解見初九。兌綜巽。巽爲白眼。亦有眇象。中爻離目。視之象。幽人之貞者。幽人遭時不偶。抱道自守。

者也。幽人无賢君。正猶九二无賢夫。衆爻言歸妹而此爻不言者。居兌之中。乃妹之身。是一嫡而非娣也。幽天六句。詳見前履卦。又占中之象也。○九二。陽剛得中。優于初之居下矣。又有正應。優于初之无應矣。但所應者六陰柔不正。是乃賢女而所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有眇者。能視而不能遠視之象。然所配不良。豈可因其不良。如改其剛中之德哉。故占者利而幽人之貞可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十二

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婦道之常也。今能守幽人之貞。則未變其常矣。故教占者。如幽人之貞。則利也。初爻二爻。小象。孔子皆以恒常二字釋之。何也。蓋兌為常。則恒常二字。乃兌之情性。故釋之以此。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須字新奇

須。賤妾之稱。天文志。須女四星。賤妾之稱。故古人以婢僕為餘須。反者。顛倒之意。震為反生。故曰反。○六三。居下卦之上。本非賤者也。但不中不正。又為悅之主。善于容悅以事人。則成无德之須賤。而人莫之取矣。故為未

得所適。反歸于娣之象。初位卑。歸以娣宜矣。三居下卦之上。何自賤至此哉。德不稱位而成須。故也。不言吉凶者。容悅之人。前之吉凶。未可知也。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未當者。又位不中不正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愆過也。言過期也。女子過期不嫁人。故曰愆期。因无正應。以陽應陽。則純陽矣。故愆期。有時者。男女之婚姻。自有其時也。蓋天下无不嫁之女。愆期者數。有時者理。若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十二

以象論。中爻坎月離日。期之之象也。四一變。則純坤而日月不見矣。故愆期。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之象。震東兌西。相隔甚遠。所以愆期。四時循環。則有時矣。○九四以陽應陽。而无正應。蓋女之愆期而未歸者也。然天下豈有不歸之女。特待時而歸。歸之遲耳。故有愆期遲歸。有時之象。占者得此。凡事待時可也。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行者嫁也。天下之事。自有其時。愆期之心志。有待其時。而後嫁耳。爻辭曰有時。象辭曰有待。皆俟時之意。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帝乙。如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類。君者。妹也。此爻變兌。兌爲少女。故以妹言之。諸侯之妻曰小君。其女稱縣君。宋之臣。其妻皆稱縣君是也。故不曰妹。而曰君焉。袂。衣袖也。所以爲禮容者也。人之著衣。其禮容全在于袂。故以袂言之。良者。美好也。三爻爲娣。乾爲衣。三爻變乾。故其衣之袂良。五爻變兌。成缺。故不如三之良。若以禮論。三不中正。尙容飾。五柔中。不尙容飾。所以不若其袂之良也。月幾望者。坎月離日。震東兌西。日月東西相望。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十三

也。五陰二陽。言月與日對。而應乎二之陽也。曰幾者。言

光未盈滿。柔得居中而謙也。月幾望。而應乎陽。又下嫁。

占中之象也。○六五。柔中居尊。蓋有德而貴者也。下應

九二。以帝有德之女。下嫁于人。故有尙德而不尙飾。其

服不盛之象。女德之盛。无以加此。因下嫁。故又有月幾

望。而應乎陽之象。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吉矣。曰幾。幾。幾。

象。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在中者。德也。以貴者。帝女之貴也。行者。嫁也。有是中德。

有是尊貴。以之下嫁。又何必尙其飾哉。此所以君之袂。

不如娣之袂良也。小象原二氣下。言以貴行。何難于飾。而良猶不如。可見中德不在貴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利音。氣佳。其。其。其。

兌為女。震為士。筐乃竹所成。震為竹。又仰孟。空虛无實

之象也。又變離。亦中虛无實之象也。中爻坎。為血。卦。血

之象也。兌為羊。羊之象也。震綜艮。艮為手。承之象也。離

為戈兵。卦之象也。羊在下。血在上。无血之象也。凡夫婦

祭祀。承筐而採蘋蘩者。女之事也。卦。羊而實鼎俎者。男

之事也。今上與三。皆陰爻。不成夫婦。則不能供祭祀矣。

无攸利者。人倫以廢。後嗣以絕。有何攸利。卦者屠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奩堂

十四

上六。以陰柔居卦終。而无應。居終。則過時。无應。則无配。蓋歸妹之不成者也。故有承筐无實。卦。羊无血之象。占者得此。无攸利可知矣。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上爻有底而中虛。故曰承虛筐。陽實陰虛。上六无陽。將何所承。徒虛筐也。

䷵ 雜下 震上

豐多故親寡旅也

豐盛大也。其卦離下震上。以明而動。盛大之由也。又雷

電交作。有盛大之勢。乃豐之象也。故曰豐。序卦。得其所

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所以次歸妹。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亨者豐自有亨通也。非豐後方亨也。假至也。必以王言者。蓋王者車書一統。而後可以至此也。此卦離日在下。日已晏矣。所以周公爻辭。言見斗見沫者。皆此意。勿憂。宜日中。一句讀。言王者至此。勿憂。宜日中。不宜如是之。曷。曷則不能照天下也。孔子乃足之曰。日至中。不免于曷。徒憂而已。文王已有此意。但未發出。孔子乃足之。離日象。又王象。錯坎。憂象。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十五

照天下也。日中則曷。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以卦德釋卦名。又以卦象釋卦辭。而足其意。非明則動。无所之。冥行者也。非動則明。无所用。空明者也。惟明動相資。則王道由此恢廓。故名豐。尚大者。所尚盛大也。非王者有心欲盛大也。其勢自盛大也。撫盈成之運。不期侈而自侈矣。宜照天下者。遍照天下也。日曷則不能遍照矣。日中固照天下。然日豈長中哉。蓋日以中爲盛。日中則必曷。月以盈爲盛。月盈則必食。何也。天地造化之

理。其盈虛消息。每因乎時。天地且不常盈而不虛。况于人與鬼神乎。可見國家无常豐之理。不可憂其宜日中不宜日昃也。鬼神是天地之變化運動者。如風雲雷雨。凡陽虛陰吸之類。皆是。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始而問獄之時。法電之明。以折其獄。是非曲直。必得其情。終而定刑之時。法雷之威。以致其刑。輕重大小。必當其罪。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十六

遇字。詳見噬嗑六三。配主者。初爲明之初。四爲動之初。

故在初曰配主。在四曰夷主也。因宜日中一句。故爻辭

皆以日言。文王象豐以一日象之。故曰勿憂宜日中。周

公象豐以十日象之。故曰雖旬无咎。十日爲旬。言初之

豐。以一月論。上一句也。言正豐之時也。○當豐之初。明

動相資。故有遇其配主之象。既遇其配。則无以戕其豐

矣。故雖至于一旬。亦无災咎。可嘉之道也。故占者往。則

有尙。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雖旬无咎。周公詩之之辭。過旬災也。孔子戒之之辭。過
旬災者。言盛極必衰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蔀。草名。中爻巽。草之象也。大過下柔曰白茅。泰下變巽

曰拔茅。皆以巽爲陰柔之木也。斗。量名。應爻震。有量之

象。南斗北斗皆如量。所以名斗。本卦離日在下。雷在上。

震爲蕃艸。蕃盛之象也。言草在上蕃盛。日在下。不見其

日。而爲見其斗也。疑者。援其所不及。指其所不知。必致

猜疑也。疾者。持方柄以內圓鑿。及見疾惡也。有孚者。誠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十七

信也。離中虛有孚之象也。發者。感發開導之也。若。助語

辭。吉者。至誠足以動人。彼之昏暗可開。而豐亨可保也。

貞。字誠。字乃六十四卦之樞紐。聖人于事難行處。不教

人以貞。則教人以有孚。○六二。君豐之時。爲離之主。至

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有豐其蔀。不見其日。惟

見其斗之象。以是昏暗之主。往而從之。彼必見疑疾。有

六。何益哉。惟在積誠。信以感發之。則吉。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志者。君之心志也。信以發志者。盡一己之誠信。以感發

其君之心志也。能發其君之志。則己之心與君之心相
爲流通矣。伊尹之于太甲。孔明之于後主。郭子儀之于
肅宗。代宗用此道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沫音末。

沛。澤也。沛然下雨之貌。沫者。水沫也。故曰。涎沫。瀉沫。此
沫。流沫。乃霖霖細雨。不成水之意。此又未變。中爻兌爲
澤。沛之象也。既變。中爻成坎水矣。沫之象也。三爻巽木
故以草象之。三爻澤水。故以沫象之。周公爻辭。精極至
此。王弼不知象。以部爲覆。覆後儒從之。卽以爲障蔽。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英堂

十八

弼以沛爲旆。後儒亦以爲旆。殊不知雷在上。中爻有澤
有風。方是此沛沫之象。何曾有旆之象哉。相傳之謬。有
自來矣。肱者。手臂也。震綜艮。中爻兌錯艮。爲手。肱之象
也。又兌爲毀折。折其肱之象也。曰右者。陽爻爲右。陰爻
爲左。故師之左次。明夷之左股。左腹皆陰爻也。此陽爻
故以右言之。右肱至。便于用。而人不可少者。折右肱。則
三无所用矣。无咎者。德在我。其用與不用在人。以義揆
之。无咎也。○九三。處明之極。而應上六之柔暗。則明有
所蔽。故有豐其沛。不見日。而見沫之象。夫明既有所蔽。

則以有用之才置之无用之地故又有折其右肱之象。雖不見用乃止六之咎也。于三何尤哉故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不可大事與遯卦九三同皆言艮止也。蓋建立大事以保豐亨之人必明與動相資。今三爻變中爻成艮止雖動而不明矣。動而又止安能大事哉其不可濟豐也必矣。周公爻辭以本爻未變言。孔子象辭以本爻既變言。人之所賴以作事者在右肱也。今三為時所廢是有用之才而置无用之地。如人折右肱矣。所以終不可用。

周易 批照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十九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夷者等夷也。指初也。與四同德者也。二之豐蔀見斗者

應乎其昏暗也。四之豐蔀見斗者比乎其昏暗也。若以

象論。二居中爻與木之下。四居中爻與木之上。與陰木

蔀之類也。所以爻辭同。吉者。明動相資其濟其豐之事

也。○當豐之時比乎昏暗故亦有豐蔀見斗之象。然四

與初同德相應其濟其豐。又有遇其夷主之象。吉之道

也。故其象占如此。勝揚豐極而暗。高頴退與蘇威。賀若弼私謀。此爻似之。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

初九居離
胡之初九
四居震動
之初陽剛
同德初乃
四之夷主
也今同居
贈主之下
其豐蔀見
斗何異上
六陰柔五
亦昏暗若
以此五而
同休乎上
六欲與同
動必不能

有疑不若
過其初之
喪主相資
以動同商
稽之意也
音之道也
不同于君
與謀同列
也位不當
非以陽居
陰也乃近
陰柔之君
不當于震
也言幽又
言不明者
正見明在
喪主當遇
別而行也

言必資明
則貴能行
遇明故行
而吉也

行也。豐其鼓。清其塗。闕其車。闕其人。三歲不隳。商賁。

幽不明者。初二日中見斗。是明在下。而幽在上。二之身。猶明也。若四之身。原是部位。則純是幽而不明矣。行者。

象動也。震性動動而應乎初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反。故小象上。

凡卦自下而上者。謂之往。自上而下者。謂之來。此來字。

非各卦之來。乃召來之來也。謂屈已下賢。以召來之也。

章者。六二。離本章明。而又居中得正。本卦明以動。故豐。

非明則動无所之。非動則明无所用。二居五兩卦之中。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二十

九。明動相資。又非豐部見斗之說矣。慶者。福慶集于已也。

譽者。聲譽聞于人也。此又變兌兌為口。有譽象。吉者可。

以保豐亨之治也。○六五為豐之主。六二為之正。應有。

章明之才者。若能求而致之。則明動相資。有慶譽而吉。

矣。占者必如是。斯應是占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有慶。方有譽。未有无福慶而有譽者。舉慶則譽在其中。

矣。明良相得。朝廷之慶。主聖臣賢。游宇
之慶。六五之吉。以其有來章之慶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无人。三歲不覿。凶。闕音

此爻與明夷初登于天後入于地相同。以屋言者。凡豐亨富貴。未有不潤其屋者。豐其屋者。初登于天也。詖其家以下後入于地也。詖其家者。草生于屋。非復前日之炫耀而豐矣。豐其詖。本周公文辭。今將豐詖二字分開。則如上豐字。乃豐之極。下詖字。乃豐之反矣。故小象上句以爲天際翔也。闕者窺視也。離爲目。窺之象也。聞者寂靜也。聞其無人者。戶庭寂靜而无人也。三歲不覲者。變離離居三也。言窺其戶。寂靜无人。至于三年之久。猶未見其人也。凶者。殺身亡家也。秦之後。而城復于隍。豐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二十六

之後而聞寂其戶。處承平。豈易哉。○上六。以柔暗之質。居明動豐亨之極。承平既久。奢侈日盛。故有豐其屋之象。然勢極則反者。理數也。故離之明極。必反其暗。有草塞其家而暗之象。震之動極。必反其靜。有聞无人。三年不覲之象。占者得此。凶可知矣。大豐之爻。大劫小象。上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聞其无人。自藏也。闕張目。大風貌。言豐極之時。其勢位炙手可熱。如翱翔于天際雲霄之上。人可仰而不可仰。上六天位。故曰天。及爾敗壞之後。昔之光彩氣焰。不期掩藏而自掩藏矣。權臣得罪。披離

之後。多有此氣象。只以山五來四。山澤氣。之則。乘。皆。與。



艮下
離上

旅。羈。旅。也。為。卦。山。內。而。火。外。內。為。主。外。為。客。山。止。而。不。

動。猶。舍。館。也。火。動。而。不。止。猶。行。人。也。故。曰。旅。序。卦。豐。大。

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所。以。次。豐。佳。柯。難。文。

旅。小。亨。旅。貞。吉。之。報。義。大。矣。特。

旅小亨。旅貞吉。

旅。小。亨。者。亨。之。小。也。旅。途。親。寡。勢。渙。情。疎。縱。有。亨。通。之。事。

亦。必。微。小。故。其。占。為。小。亨。然。其。亨。者。以。其。正。也。道。无。往。

而。不。在。理。无。微。而。可。忽。旅。途。之。間。能。守。此。正。則。吉。而。亨。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二十二堂

矣。小。亨。者。占。之。亨。也。旅。貞。吉。者。聖。人。教。占。者。處。旅。之。道。

也。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

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以。卦。綜。卦。德。釋。卦。辭。而。嘆。其。大。本。卦。綜。豐。二。卦。同。體。文。

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豐。多。故。親。寡。旅。也。豐。下。卦。之。離。

進。而。為。旅。之。上。卦。所。以。柔。得。中。乎。外。卦。而。又。親。比。上。下。

之。剛。也。明。者。已。之。明。也。非。麗。人。之。明。也。止。而。麗。乎。明。與。

睽。說。而。麗。乎。明。同。只。是。內。止。外。明。也。羈。旅。之。間。柔。得。中。

不取辱。順乎剛。不招禍。止而不妄動。明而識時得宜。此
四者。處旅之正道也。有此正道。是以占者小亨。若占者
能守此旅之正道。則吉而亨也。大本贊辭。然乃嘆辭也。
言旅本小事。必柔中順剛。止而麗明。方得小亨。則難處
者。旅之時。難盡者。旅之義。人不可以其小事而忽之也。
與豫隨姤同。旅旅旅旅旅旅旅旅旅旅旅旅旅旅旅旅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明其刑。以罪之輕重言。慎其刑。以罪之出入言。不留者。
既決斷于明刑之後。當罪即罪。當宥即宥。不畱滯淹禁。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二十三

也。因綜豐雷火。故亦言用刑。明者。火之象。慎者。止之象。
不留者。旅之象。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瑣者。細屑猥鄙貌。羈旅之間。計財利得失之毫末也。斯
者。此也。取災者。自取其災咎也。斯其所以取災者。因此
瑣瑣。自取災咎。非由外來也。旅最下。則瑣瑣取災。旅最
上。則焚巢致凶。必如象之柔中順剛。止而麗明。方得盡
善。○初六陰柔在下。蓋處旅而猥鄙細屑者也。占者如
是。則召人之輕侮。而自取災咎矣。故其象詩如此。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志窮者。心志窮促淺狹也。惟其志窮。所以瑣瑣取災。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此即者。就也。次者。旅之舍也。艮為門。二居艮止之中。即次。

得安之象也。資者。財也。旅之用也。中爻與。為近市利三。

倍。懷資之象也。故家人。六四富家大吉。少曰童。長曰僕。

旅之奔走服役者也。艮為少男。綠震為長男。童僕之象。

象也。陰爻中虛有孚。貞信之象也。○六二。當旅之時。有柔。

九。順中正之德。故有即次。懷資童僕貞之象。蓋旅之最吉。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二十四

者也。占者有是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羈旅之中。得即次懷資。可謂吉矣。若使童僕狡猾。則所。

居終不能安。而資亦難保其不盜矣。此心安得不至怨。

尤。所以童僕貞終无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三近離火。焚次之象也。三變為坤。則非艮之男矣。喪童。

僕之象也。貞者童僕之貞信者喪之也。貞字連童僕讀。

蓋九三過剛不中。與六二柔順中正。全相反。焚次。與即。

次反。喪童僕。貞。與得童僕貞反。得字對喪字看。故知貞字連童僕。○九三。居下之上。過剛不中。居下之上。則自高不能下人。過剛則衆莫之與。不中則所處失當。故有焚次喪童僕貞之象。危厲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焚次已傷困矣。况又喪童僕貞乎。但以義揆之。以旅之時而與下過剛如此。宜乎喪童僕也。何足爲之惜哉。下字。卽童僕。合二。三爻觀之。可見旅貴柔而賤剛。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二十五

止處者。居也。息也。旅處與卽次不同。卽次者。就其旅舍。已得安者也。旅處者。行而方處。暫棲息者也。艮土性止。離火性動。故次與處不同。資者。助也。卽六二懷資之資。財貨金銀之類。斧。則所以防身者也。得資。足以自利。得資足以自防。皆旅之不可无者。離爲戈兵。斧之象也。中爻九上兌金。下巽木。木貫乎金。亦斧之象也。旅于處。則有棲身之地。非三之焚次矣。得資斧。則有禦備之具。非五之喪童僕矣。離錯坎。爲加憂。不快之象。此爻變。中爻成坎。亦不快之象。○九四。以陽居陰。處上之下。乃巽順以從。

人者也。故有旅于處。得其資斧之象。但下應陰柔。所託非人。故又有我心不快之象。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旅以得位而安。三之即次。艮土之止也。四之于處。離火之燥也。資斧雖得。然處位不寧。應與非人。心焉得快。亦得暫息耳。未得位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離爲雉。雉之象也。錯坎。矢之象也。變乾。乾居一。一之象也。始而離。則有雉矢二象。及變乾。則不見雉與矢矣。故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二十六

有雉飛矢亡之象。譽者兌也。兌悅體。又爲口。以口悅人。譽之象也。凡易中言譽者皆兌。如蠱卦用譽。中爻兌也。蹇卦來譽。下體錯兌也。豐卦慶譽。中爻兌也。命。命令也。以者。用也。言五用乎四與二也。本卦中爻乃兌與巽。兌爲譽。巽爲命。六五比四而順剛。又應乎二之中正。四乃兌。二乃巽。所以終得聲譽命令也。如玄宗幸蜀。及肅宗卽位于外。德宗幸奉天。皆天子爲旅也。可謂雉飛矢亡矣。後得郭子儀諸臣。恢復故物。終得其譽。又得命令于天下。如建中之詔是也。○六五當羈旅之時。以其陰柔。

宜巽爲文

明之圭然

旅則文明

失矣。故有

離飛矢矣

之象。如應

此四
得賢相助
故終以善

故有射雉。雉飛。矢亡之象。然文明得中。能順乎四。而應
乎二。故終以善命也。占者凡事始凶終吉。可知矣。
象曰。終以善命。上逮也。

止者。五也。五居上體之中。故曰上。以四與二在下也。逮
及也。言順四應二。顧及于四二。所以得善命也。佳之上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易音亦

離。其為木也。科上稿。巢之象也。離為鳥。為火。中爻巽。為
木。為風。鳥居風木之上。而遇火。火焚風烈。焚巢之象也。
旅人者。九三也。乃上九之正應也。三為人位。得稱旅人。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二十七

先笑者。上九未變。中爻兌悅。笑之象也。故與同行正應
之旅人。為之相笑。及焚其巢。上九一變。則悅體變為震
動。成小過災眚之凶矣。豈不號咷。故先笑後號咷也。離
為牛。牛之象也。與大壯喪羊于易同。易即場田畔地也。
震為天塗。有此象。○上九當羈旅窮極之時。居卦之上。
則自高。當離之極。則躁妄。與柔中順剛止而麗明者。相
反。故以之即次。則无棲身之地。有鳥焚其巢。一時變笑
為號咷之象。以之懷資。則无守衛之人。有喪牛于易之
象。欲止无地。欲行无資。何凶如之。故占者凶。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在上。過于高亢。宜乎見惡于人。而焚巢。既見惡于人。則

小人莫有指而聞之者。而牛不可獲矣。錯坎為耳痛。故莫

之聞。重耳出亡。而從者皆鄰材。信公于野井。有子家羈。莫能用也。

巽上 巽下

巽入也。二陰伏于四陽之下。能與順乎陽。故名為巽。其

象為風。風亦取入義。亦與之義也。序卦。旅而无所容。故

受之以巽。旅途親寡。非與順何以取容。所以次旅。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二十四

巽小亨者。以卦本屬陰。又卑巽也。惟其如是。則才智不足

以識遠任重。僅可小亨。雖小亨。然利有攸往。蓋巽以從

人。人无不悅。所以利有攸往。然使失其所從。未必利往。

縱使利往。失其正矣。故利見大德之人。此則因其從。陽

而教之以所從之人也。

象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

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釋卦義。又以卦體釋卦辭。重巽者。上下皆巽也。申命者

重丁寧重復也。風之吹物。无處不入。无物不鼓動。詔令之

入人亦如風之動物也。剛巽乎中正。指九五。巽乎中正者。居巽卦之中正也。志行者能行其志也。蓋剛居中正則所行當其理。而无過中失正之弊。凡出身加民。皆建中表正。而志以行矣。此大人之象也。柔指初。與四。剛指二。三。五。六。惟柔能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惟剛巽乎中正。故利見大人。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前風去而後風隨之。故曰隨風。申命者隨風之象也。申命者所以曉諭于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言于申命。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英堂 二十九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之後其實一事也。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巽為進退。進退之象也。變乾純剛。故曰武人。故履六三變乾。亦曰武人。皆陰居陽位。變陽則稱武人也。蓋陰居陽位。則不莊。變乾則貞矣。故曰利武人之貞。曰利武人之貞。如云利陽剛之正也。○初六陰柔。居下爻。為巽之生。乃卑巽之過者也。是以持狐疑之心。凡事是非可否。莫之適從。故有進退之象。蓋以剛果之不足也。苟能如武人之貞。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不至于過巽矣。故教

占者如是。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進退者。以陰柔居巽下。是非可否。莫之適從也。惟疑。則
方寸已亂。不能決進退矣。若柔而濟之。以剛。則心之所
之者。有定見。事之所行者。有定理。可進則決于進。可退
則決于退。不持疑于兩可。治而不亂矣。治不疑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一陰在下。二陽在上。牀之象。故剝以牀言。巽性伏。三无
應于上。退而比。初心在于下。故曰牀下。中爻爲兌。又巽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三十

綜兌。兌爲巫。史巫之象也。又爲口舌。爲毀。爲附。紛若之

象也。史掌卜筮。曰史巫者。善于卜吉凶之巫也。故曰史

巫。非兩人也。紛者。續紛雜亂貌。若。助語辭。初乃陰爻。居

于陽位。二乃陽爻。居于陰位。均之過于卑巽者也。初教

以武人之貞。教之以直前勇敢也。二教之以巫之紛若。

教之以抖擻奮發也。初陰據陽位。故教以男子之武。二

陽據陰位。故教以女人之紛。爻辭之精至此。○二。以陽

處陰。而居下无應。乃比乎初。故有巽在牀下之象。然居

下體。亦過于卑巽者。必不自安寧。如史巫之紛若。鼓舞

動作。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不惟得其吉。而在我亦无過咎矣。教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六得中者。得中而不過于卑。與也。凡小象。一五言中孚。皆

因中位。又兼人事。不排與也。而有功。

九三頻與吝。

象曰頻與則頻失可知矣。頻與與頻復不同。頻復者。終

于能復也。頻與者。終于不與也。○九三過剛不中。又居

于能復也。頻與者。終于不與也。○九三過剛不中。又居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三十一堂

下體之上。本不能與。但當與之時。不容不與矣。然屢與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與之吝志窮也。

三本剛。而位又剛。已不能與矣。又乘剛。安能與。曰志窮

者。言心雖欲與。而不得與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中爻離。為戈兵。與錯震。戈兵震動。田之象也。離居三。三

品之象也。三品者。初與為雞。二兌為羊。三離為雉也。○

六四。當與之時。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矣。然以陰

居陰得巽之正。又居上體之下。蓋居上而能下者也。故
不惟悔亡。而且有田獲三品之象。占者能如是。則所求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八卦正位。巽在四。所以獲三品而有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先庚後庚。詳見蠱卦。五變則外卦為艮。成蠱矣。先庚丁。
後庚癸。其說始于鄭玄。不成其說。○九五居尊。為巽之
主。命令之所由出者也。以其剛健中正。故正而又吉。然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三十二

巽順之體。初時不免有悔。至此則悔亡而无不利矣。惟
其悔亡而无不利。故无初有終也。然命令之出。所係匪
輕。必原其所以始。慮其所以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庶
乎命令之出。如風之吹物。无處不入。无物不鼓動矣。占
者必如是而吉也。
庚也。先三。下三。又
也。後三。上三。爻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中正也。

剛健中正。未有不吉者。曰悔亡者。與累之也。故孔子止
言九五之吉。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本卦巽木綜兌金。又中爻兌金。斧之象也。又中離爻爲
戈兵。亦斧之象也。陰乃巽之主。陰在下四爻。上亦欲比
乎四。故與二之巽在牀下。同。九三居五。不言牀下者。三
過剛。五居中。得正也。巽近市利三倍。本有其資。此爻變
坎爲盜。則喪其資矣。且中爻離兌斧象。皆在下爻。不相
管攝。是喪其斧矣。貞者。巽本美德也。○上九居巽之終。
而陰居于下。當巽之時。故亦有巽在牀下之象。但不中
不正。窮之極矣。故又有喪其資斧之象。占者得此。雖正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三十三

亦凶也。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上窮者。言上九之時勢也。非釋巽在牀下也。巽在牀下
乃本卦之事。當巽之時。不容不巽者也。正乎凶。卽爻辭

貞凶。乎。疑辭也。夬辭。言爻辭
以爲貞。果正乎。乃凶也。



兌下
兌上

兌見

兌悅也。一陰進于二陽之上。喜悅之見于外也。故爲兌。
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悅之。故受之以兌。所以次巽。

兌亨。利貞。不喪其資斧。貞凶。

亨者。因卦之所有而與之也。貞者。因卦之不足而戒之也。說則亨矣。但陰陽相說。易流于不正。故戒以利貞。象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先西薦反
難乃且反

釋卦名。又以卦體釋卦辭。而極贊之。兌說也。與咸感也。同。感去其心。說去其言。故咸則无心之感。兌則无言之悅也。剛中。指二。五柔外。指三。上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象。外雖柔。說中實剛介。是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三十四

謂說而貞。故利貞。易有天道焉。順天者。上兌也。有人道焉。應人者。下兌也。揆之天理而順。故順天。卽之人心而安。故應人。天理人心。正而已矣。若說之不以正。則不能順應矣。○說本有亨。而又利貞者。蓋卦體剛中。則所存者誠。固无不亨。柔外。恐說之不正。故必正。而後利也。說得其正。是以順天。應人。以之先民。民忘其勞。以之犯難。民忘其死。夫好逸惡死。人情之常。今忘勞忘死。非人情也。而忘之者。以說而不自知其勞。且死也。曷爲而說也。夫知聖人勞我。以逸我。爽我以生我。是以說而自勸也。夫

勸民與民自勸。相去遠矣。足以聖人大之。曰說之大。民勸矣哉。此正之所以利也。此正本象曰東未。次出萃。佳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此三。三九四。正出六。麗澤。榮麗者。附麗也。雨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水就濕。各以類而相從。朋友之道。不出乎此。習者。我自習之。以踐其事。朋友之間。從容論說。以講之于先。我又切實體驗。以習之于後。則心與理相涵。而所知者益精。身與事相安。而所能者益固。欲罷不能。而貞說在我矣。思天根。初九和兌吉。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三十五

和。與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和字同。謂其所悅者。无乖戾之私。皆情性之正。道義之公也。吉者。无思无射。家邦必達之意。蓋悅能和。即順天應人。豈不吉。○初九。以陽爻居悅體。而處最下。又无應與之係。說得其正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本卦。說體不常。陰陽相比。二比三。三比四。五比六。陰陽相比。則不能無疑。故夬卦。九五小象曰。中未光也。萃卦。曰志未光也。未光者。因可疑而未光也。故上六引兌。亦

曰未光。本卦獨初爻。无此。无比。則无所疑矣。故曰行未
疑也。行者。與人和悅也。變坎爲狐。疑之象也。柔公之疑
九二孚兌。吉。悔亡。兌。不疑。豈能疑哉。求疑而反疑矣。咸
本卦无應。專以陰陽相比言。剛中爲孚。居陰爲悔。蓋
來兌在前。私係相近。因居陰不正。所以不免悔也。○九
六二。當兌之時。承比陰柔。說之當有悔矣。然剛中之德。孚
信內克。雖見小人。自守不失。正所謂和而不同也。占者
能如是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柔公以贊同義。與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三十六

柔心之所存爲志。信志卽誠心二字。二剛實居中。誠信出
于剛中之志。豈又悅小人而自失。華九四。辭同義異。革
則人信。孚則己信。

六三來兌。凶。

自內至外爲往。自外至內爲來。凶者。非惟不足以得人
之與。且有以取人之惡。所以凶也。何也。蓋初剛正。二剛
中。乃君子也。說之不以道。豈能說哉。求親而反踈矣。如
弘霸嘗元忠之糞。彭孫濯李憲之足。丁謂拂萊公之鬚。
皆爲人所賤。至今猶有遺。豈不凶。○三。陰柔不中正。

上无應與。近比于初與二之陽。乃來求而悅之。是目卑以求悅于人。不知有禮義者矣。故其占商。象曰來兌之商位不當也。

陰柔不中正。商者商度也。中爻巽與為不果。商之象也。寧者安寧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兩間謂之介。分限也。故人守節亦謂之介。四與三上下異體猶疆介然。故以介言之。比乎五者公也。理也。故不敢舍公而從私。比乎三者私也。情也。故不能割情而就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三十七

理。此其所以商度未寧也。商者四。介者九。○四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有商度未寧之象。然質本陽剛。若能介然守正。疾惡柔邪。而相悅乎同體之五。如此則有喜矣。故戒占者如此。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與君相悅則得行其陽剛之正道。而有福慶矣。

九五孚于剝有厲。

剝謂陰能剝陽。指上六也。剝即剝卦消陽之名。兌之九五正當剝之六五。故言剝。如明皇之李林甫。德宗之盧

杞皆以陰柔容悅。剝乎陽者也。孚者。憑國家之承平。恃一己之聰明。以小人不足畏。而孚信之。則內而蠱惑其心志。外而壅蔽其政令。國事日爲之紊亂矣。所以有厲。因悅。體人易孚之。所以設此有厲之戒。不然九五中正安得有厲。○九五陽剛中正。當悅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爲悅之主。處悅之極。乃妄悅以剝陽者也。故戒占者。若信上六。則有危矣。○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上與履九五同。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朝爽堂

三十八

上六引兌。

引者。開弓也。心志專一之意。與萃引吉之引同。中爻離

錯坎。坎爲弓。故用引字。萃六二變坎。故亦用引字。本卦

二陰。三曰來兌。上來于下。其孚猶緩。其爲害淺。至上六

則悅之極矣。故引兌。開弓發矢。其情甚急。其爲害深。故

九五有厲。○上六陰柔居悅之極。爲悅之主。專于悅五

之陽者也。故有引兌之象。不言吉凶者。五已有危厲之

戒矣。○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未光者私而不公也。蓋悅至于極則所悅者必暗昧之事。不光明矣。故萃卦上體乃悅亦曰未光。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一

朔爽堂
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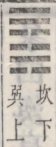
周易集註卷之十一 終蓋新至于神則也齊公澤和之



新刻來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十二

永川凌夫惇厚子甫圈點

廬陵高翥映雪君甫校讐



坎下 渙離也

渙者離散也。其卦坎下巽上。風行水上。有披離解散之意。故為渙。序卦。兌者悅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所

以次兌。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坎錯離。離為日。王之象也。中爻艮艮為門闕。又坎為宮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廟之象也。又坎為隱伏。人鬼之象也。木在水上。利涉大

川之象也。王假有廟者。王至于廟以聚之也。此二句皆

以象言。非真假廟涉川也。假有廟者。至誠以感之。聚。天

下之心之象也。涉大川者。冒險以圖之。濟。天下之艱。之

象也。利貞者。戒之也。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主

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以卦綜釋卦辭。本卦綜節。一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

雜卦曰。渙離也。節止也。剛來不窮者。言節上卦坎中之

陽來居于渙之二也。言剛來亦在下之中。不至于窮極也。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節下卦兌三之柔。上行而爲巽之四。與五同德。以輔佐乎五也。八卦正位。坎在五巽在四。故曰得位。故曰上同。王乃在中者。中爻艮爲門闕。門闕之內卽廟矣。今九五居上卦之中。是在門闕之內。矣。故曰王乃在中也。乘木者。上卦巽木。乘下坎水也。有功者。卽利涉也。因有此卦綜之德。故能王乃在中。至誠以感之。以聚天下之心。乘木有功。冒險以圖之。以濟天下之難。此渙之所以亨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二 渙堂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享帝立廟。在國家盛時說。非土崩瓦解之時也。與王假有廟不同。孔子在渙。字上。生出此意來。言王者享帝而與天神接。立廟而與祖考接。皆聚已之精神。以合天人。之渙也。風在天上。天神之象。水在地下。人鬼之象。享帝則天人感通。立廟則幽明感通。初六用拯馬壯。吉。坎爲亟心之馬。馬壯之象也。陳平交歡太尉。而易呂爲劉仁傑。潛授五龍。而反周爲唐。皆拯急難而得馬壯者。

也。○初六。當渙之初。未至披離之甚。猶易于拯者也。但
六初六陰柔。才不足以濟之。幸九二剛中。有能濟之具者。
初能順之。託之以濟難。是猶拯急難而得馬壯也。故有
此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順二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木無枝曰机

奔者疾走也。中爻震足。坎本亟心。奔之象也。又當世道
渙散。中爻震動不已。皆有出奔之象。机木也。中爻震木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奕堂

應爻巽木。机之象也。指五也。○當渙之時。正居坎陷之
中。本不可以濟渙而有悔也。然應九五中正之君。君臣
同德。故出險以就五。有奔于其机之象。當天下渙散之
時。汲汲出奔。以就君。得遂其濟渙之願矣。有何悔焉。故
占者悔亡。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得遂其濟渙之願。

二之奔五。非圖出險。其願惟在子濟。虞子儀赴朔方。劉幽求赴隆基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六三居坎體之上。險將出矣。且諸爻獨六三有應援。故

无悔。換其躬者。奮不顧身。求援于上也。○六三陰柔。本不可以濟換。然與上九爲正應。乃親自求援于上九。雖以陰求陽。宜若有悔。然志在濟時。故无悔也。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換其躬。志在外也。

在外者。志在外卦之上九也。以上九足爲濟換之外援。所以不有其身。

六四。換其羣。元吉。換其丘。匪夷所思。

換其羣者。換其人也。當換之時。土崩瓦解。人各植黨。如六國之爭衡。田橫之海島。隗囂之天水。公孫述之于蜀。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唐之藩鎮。尾大不掉。皆所謂羣也。政无多門。勢无兩大。

脛大于股。則難步。指大于臂。則難把。故當換其羣也。六

四。能換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所以元吉。柔得位

乎外而上同。豈不元吉。換丘者。換其土也。艮爲土。丘之

象也。願上卦艮。故曰丘願。此卦中爻艮。故亦以丘言之。

夷者。平常也。言非平常之人。思慮所能及也。○六四。上

承九五。當濟換之任者也。所居得正。而下无應與。則外

无私交。故有換其羣之象。占者如是。則正大光明。无比

黨。攜貳之私。固大善而元吉矣。然所換者。特其人耳。若

益其土而渙之。則其元吉猶不殊于渙羣。但渙其羣者。人皆可能。而渙其丘者。必才智出衆之人。方可能之。殆非平常思慮之所能及也。故又教占者以此。寶融獻龍西地。錢俶

鑿獻錢塘。渙丘也。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凡樹私黨者。皆心之暗昧狹小者也。惟无一毫之私。則光明正大。自能渙其羣矣。故曰光大也。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上卦風以散之。下卦坎水。汗之象也。巽綜兌。兌爲口。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五美堂

之象也。五爲君。又陽爻。大號之象也。散人之疾而使之愈者。汗也。解天下之難而使之安者。號令也。大號。如武王武成諸篇。及唐德宗罪己之詔。皆是也。王居者。帝都也。如赤眉入長安。徵欽如金。皆正渙之時矣。光武乃封更始爲淮陽王。而定都洛陽。高宗乃卽位于南京。皆所謂渙王居也。益卦中爻爲坤。利用爲依遷國。此爻一變。亦中爻成坤。故渙王居。坎錯離。離爲日。王之象。五乃君位。亦有王之象。孔子恐人不知王居二字。故小象曰正位也。曰正位。義自顯明。○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

渙之時。爲臣民者。渙其身。渙其群。濟渙之功成矣。乃詭告多方。遷居正位。故有渙汗其大號。渙王居之象。雖其始也。不免有土崩瓦解之虞。至此則恢復舊物。大一統字矣。以義揆之。則无咎也。故其占爲无咎。只全卷只之

彖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光武諸將于中山上尊號不聽。耿純進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于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志耳。今大王留時逆衆。不正號位。恐士人絕望計窮。有去歸之思。无爲久自苦也。此即正位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六典堂

之意。蓋京師天下根本。當渙之時。王者必定其所居之地。以正其位。位既正。則人心无攜貳昔之渙者。今統于一矣。故渙王居者。乃所以正位也。問查其檢固望攀龍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去去聲

依小象渙其血。作句。血者傷害也。渙其血者。渙散其傷

害也。逃者遠也。當渙之之時。干戈擾攘。生民塗炭。民之

逃移而去。鄉土者多矣。去逖出者。言去遠方者。得出離

其遠方而還也。此爻變坎下應坎。坎爲血。血之象也。又

爲隱伏。遠方竄伏之象也。○上九以陽剛當渙之極。方

其始而渙散之時。其傷害。其遠遯。二者所不免也。今九五誕告多方遷居正位。歸于一統。非復前日之離散。則傷害者得渙散矣。遠遯者得出離矣。故有渙而逃之象。而其占則无咎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渙其血去逃出。則危者已安。否者已泰。其渙之害遠矣。

故曰遠害也。



兌下
艮上

節止也。

節者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七

若增之則溢矣。故為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所以次渙。

節。亨。苦節不可貞。

五行以甘為正味。稼穡作甘者。以中央土也。若火炎土。則以作苦。不可貞者。不可固守以為常也。凡人修己。皆有中道。仕止久速。各有攸當。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察其身。如屈原申屠狄之投河。陳仲子之三日不食。許行之益耕。泄柳之閉門。皆非經常而不可久者也。

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

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以卦綜釋卦辭。又以卦德卦體釋亨之義。而極言之。坎剛卦兌柔卦節渙相綜在渙則柔外而剛內。在節則剛外而柔內。則剛柔分也。剛得中者二五也。二五皆剛居中也。言剛柔雖分內外。而剛皆得中。此其所以亨也。惟其中所以亨。若苦節則不中矣。不中則天理不順。人情不堪。難于其行。所以窮也。蓋窮者亨之反。亨則不窮。窮則不亨。當位指九五八卦正位。坎在五。故以當位言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八

中正者五。中正也。通者推行不滯而通之天下也。坎爲通。故以通言之。蓋所謂節者。以其悅而行險也。蓋悅則易流。遇險則止。說而不流。所以爲節。且陽剛當九五之位。有行節之勢。以是位而節之。九五居中正之全。有體節之德。以是德而通之。此所以爲節之善。故占者亨。若以其極言之。陽極陰生。陰極陽生。柔節之以剛。剛節之以柔。皆有所制而不過。天地之節也。天地有節。則分至啓閉。晦朔弦望。四時不差。而歲功成矣。制者法禁也。故天子之言曰制書。度者則也。皆有所限制而不過。節以

制度。是量入爲出。如周禮九賦九式有常數。常規是也。不傷者。財不至于匱乏。不害者。民不苦于誅求。桀過乎節。猶不及乎節。不傷不害。惟聖人能之。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行下命反

古者之制。器用宮室衣服。莫不有多寡之數。隆殺之度。使賤不踰貴。下不侵上。是之謂制數度。如繫纓。就三就之類。是也。得于中爲德。發于外爲行。議之者。商度其無過不及。而求歸于中。如直溫寬栗之類。是也。坎爲矯輮。制之象。兌爲口舌。議之象。制者節民。于中議者。節身。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九卷堂

于中。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中爻艮爲門。門在外。戶在內。故二爻取門象。此爻取戶象。前有陽爻。被塞。閉戶不出之象也。又應四。險難在前。亦不當出。亦不出之象也。此象所該者。廣在爲學爲舍。章。在處事爲括囊。在言語爲簡默。在用財爲險約。在立身爲隱居。在戰陣爲堅壁繫辭。止以言語二事言之。无咎者。不失身。不失時也。○初九陽剛得正。居節之初。知前爻蔽塞。又所應險難。不可以行。故有不出戶庭之象。

此則知節之時者也。故占者无咎。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道有行止。時有通塞。不出戶庭者。知其時之塞而不通也。此塞字。乃孔子取內卦之象。

九二不出門庭。凶。

聖賢之道。以中為貴。故邦有道。其言足以興邦。无道。其默足以容。九二當禹稷之位。守顏子之節。初之无咎。三之凶。可知矣。○九二前无蔽塞。可以出門庭矣。但陽德不正。又无應與。故有不出戶庭之象。此則惟知有節。而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十卷堂

不知通其節。節之失時者也。

象曰不出戶庭。失時極也。

極。至也。言失時之至。惜之也。初與二。小象皆一意。惟觀時之通塞而已。初時之塞矣。故不出戶庭。无咎。三時之通矣。故不出戶庭。所以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孔子為聖之時。而禹稷顏回同道者。皆此意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兌為口舌。又坎為加憂。又兌慨之極。則生悲嘆。皆嗟嘆之象也。用財恣情。忘費。則不節矣。修身縱情。肆欲。則不

節矣。嗟者。財以費而傷。德以縱而敗。豈不自嗟。若助語辭。自作之孽。何所歸咎。○六三。當節之時。本不吝。不節者也。但陰柔不正。无能節之德。不節之後。自取窮困。惟嗟嘆而已。此不能節者也。占者至此。將何咎哉。故无所歸咎。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此與解卦小異。詳見解卦。順者中其咎。之善。亦舉不六四安節。亨。

安者順也。上承君之節。順而奉行之也。九五為節之主。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英堂
十一美堂

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乃節之極美者。四最近君。先受其節而節之。節以修身。用財言者。舉其大者而言耳。若臣安君之節。則非止二者。蓋節者中其節之義。在學為不陵節之節。在禮為節文之節。在財為樽節之節。在信為符節之節。在臣為名節之節。在君。即為節制之節。故不止于修身用財。○六四。柔順得正。上承九五。乃順其君而奉行其節者也。故其象為安。其占為亨。自艱艱困。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六三。當節之時。本不吝。不節承上道。即遵王之道。

禍。故大過上六過涉滅頂。无咎。而此曰悔亡。見理之得。失重于事之吉凶也。○上六居節之極。蓋節之苦者也。故有卦辭苦節之象。節既苦矣。故雖正。不免于凶。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許盜艱艱文之深豈不於此有

道窮。見彖辭。東之辭成煇發狀且一德皆謂姑佳又皆

 兌下 巽上 (中孚) 信也。魚順吉矣本佳上風不驚魚應主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六爻言之。為中虛。以二體之二五言之。為中實。皆孚之象也。又下說以應土。上巽以順下。亦有孚義。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十二堂

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所以次節下。亦言中孚。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豚魚生于大澤之中。將生風。則先出拜。乃信之自然。无所勉強者也。信如豚魚則吉矣。本卦上風下澤。豚魚生于澤。知風。故象之。鶴知秋鷄知旦。一物皆信。故卦爻皆

象之。利貞者。利于正也。若盜賊男女之私。豈不彼此有孚。然非理之正。故利貞。謂苦矣始觀五不於中而

象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

天也。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名。卦辭。二柔在內而中虛。二剛居中而中實。虛則內欲不崩。實則外誘不入。此中孚之本體也。而又下說上順。上下交孚。所以孚乃化邦也。若徒木立信。乃出于矯強矣。安能化邦。易舉正。止有信及也。三字。无豚魚二字。及者。至也。言信至于豚魚。則信出自然矣。如此信。此所以吉也。乘木舟虛者。本卦外實中虛。有舟虛之象。至誠以涉險。如乘與木之空。以行于兌澤之上。又豈有沉溺之患。所以利涉大川。應乎天者。信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英堂

十四

能正。則事事皆天理。所謂誠者。天之道也。貞應乎天。所以利貞。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聖人之于卦。以八卦爲之體。其所變六十四卦中。錯之綜之。上之下之。皆其卦也。如火雷噬嗑。文王之意。以有火之明。雷之威。方可用獄。孔子大象言用獄者。五皆取雷火之意。豐取其雷火也。旅與賁。良綜震。亦雷火也。解則上雷而中爻爲火也。下體錯離亦火也。此爻則大象爲火。而中爻爲雷也。蓋孔子于易章句三絕。胸中之義。

理无窮所以无往而非其八卦不然風澤之與議獄緩
死何相于涉易經一錯一綜大象中爻觀此五卦自能
默悟兌爲口舌議之象巽爲不果緩之象○議獄緩死
者議獄罪當死矣乃緩其死而欲求其生也風入水受
者中孚之象也議獄緩死則至誠惻怛之意溢于用刑
之間矣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虞者樂也安也燕者喜也安也二字之義相近有他者
其志不定而他求其所應也本卦三四皆陰爻六二則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十五

陰柔不正六四則得八卦之正位者因有此陰柔不正
者隔于其中故周公方設此有他之戒若論本爻應爻
則不容戒也○初九陽剛得正而上應六四四蓋柔順
得正者也當中孚之初其志未變故有與六四相信而
安樂之象占者如是則吉若不信于六四而別信于他
則是不能安樂其中孚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方初中孚之志未變

九二鶴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和去聲

大象離雉象。變震。鶴象。皆飛鳥之象也。不言雉。鶴而言。鶴者。鶴信故也。鶴八月霜降則鳴。兌乃正秋。故以鶴言六之中孚。錯小過之遺音。又兌爲口舌。鳴之象也。故謙豫二卦象小過。皆言鳴。在陰者。鶴行依洲嶼。不集林木。九居陰爻。在陰之象也。與爲長女。兌爲少女。子母之象也。好爵者。懿德也。陽德居中。故曰好爵。子與爾。皆指五。因中孚。感應極至。而无以加。所以不論君臣。皆呼子爾也。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有。而彼亦繫戀之也。物之相愛者。莫如子母之同心。人之所慕者。莫如好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十六堂

爵之可貴。鶴鳴子和者。天機之自動也。好爵爾。靡者。天理之自孚也。靡與縻同。繫戀也。與爲繩繫之象也。○九中。以剛中居下。有中孚之實。而九五剛中居上。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方有是感應也。因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誠意所願。非九二求于九五也。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得敵者。得對敵也。指上九之應也。言六三不正。止九亦不正也。陰陽皆位不當。所以曰得敵。與爲進退。爲不果。

作止之象。又中爻震爲鼓。鼓之象。艮爲止。罷之之象。本卦大象離錯坎。坎爲加憂。泣之象。兌爲口舌。爲巫。歌之象。○六三。陰柔不正。而上應九之不正。此爲悅之極。彼爲信之窮。皆相敵矣。是以或鼓或罷。而作止不定。或泣或歌。而哀樂無常。其象如此。占者不能孚信可知矣。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陰居陽位。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月幾望者。月與日對。而從乎陽也。本卦下體兌。中爻震。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十七

震東兌西。日月相對。故幾望。曰幾者。將望而猶未望也。

六因四陰爻。近五陽爻。故有此日月之象。馬匹亡者。震爲

馬。馬之象也。此爻變。中爻成離牛。不成震馬矣。馬匹亡

象之象也。匹者配也。指初九也。曰亡者。不與之交。而絕其

類也。无咎者。心事光明也。○六四。當申孚之時。近君之

位。柔順得正。而中孚之實德。惟精白以事君。不繫戀其

六黨與者也。故有月幾望。馬匹亡之象。占者能是。則无咎

矣。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絕其類應而上從五也。

九五有孚學如无咎。

學如卽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也。靡字與學字皆有團結而不可解之意。靡者繫戀也。學者相連也。如合九二其成一體。包二陰以成中孚。故有此象。无咎者。上下交而小德業成也。○九五居尊位。而中孚之主。剛健中正。有中孚之實德。而下應九二與之同德相信。故其象占如此。象曰有孚學如位正當也。與履不同。履周公爻辭乃貞厲。此則无咎。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十八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禮記。雞曰翰音。而此亦曰翰音者。以與爲雞也。因錯小過飛鳥遺之音。故九二曰鶴鳴。而此曰翰音也。雞信物天將明。則鳴。有中孚之意。與爲高。登天之象也。又居天位亦登天之象也。登者升也。言雞鳴之聲。登聞于天也。九二。上孚于五。在陰而子和。上九。不下孚于三。翰音反登天其道。蓋相反矣。貞者信本正理也。○上九居中孚之極。極則中孚變矣。蓋聲聞過情。不能長久于中孚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貞亦凶矣。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鷄不能鳴。承長登于天。不過天將明一時而已。

震上

小過過也。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二陽。陰多于陽。小者過也。故曰小

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所以次中孚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

大吉。

小過錯中孚。象離離為雉。乃飛鳥也。既錯變為小過。則

象坎矣。見坎不見離。則鳥已飛過。微有遺音也。易經錯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十九

綜之妙。至此。若以卦體論。二陽象鳥身。上下四陰象鳥

翼。中爻兌為口舌。遺音之象也。遺音。人得而聽之。則鳥

低飛。在下不在上。與上六飛鳥離之者不同矣。大過曰。

撓棟。棟重物也。故曰大過。飛鳥輕物。而又曰遺音。故曰

小過。不宜上。宜下。又就小事言也。如坤之居後不居先

是也。上經終之以坎離。坎離之上。願與大過。願有離。象

大過有坎。象方繼之坎。離。下經終之以既濟。未濟。既濟

未濟之上。中孚與小過。中孚有離。象小過有坎。象方繼

之既濟未濟。文王之序卦精矣。○陰柔于人无所逆于

事无所拂。故亨。然利于正也。蓋大過。則以大者爲貞。小過。則以小者爲貞。故可小事。不可大事。然卦體有飛鳥遺音。其過如是。其小之象。故雖小事。亦宜收斂謙退。居下方得大吉。惟小事而又居下。斯得時宜而貞矣。可小事。不可大事者。當小過之時。宜下不宜上者。行小過之事。宜也。報春寒。故宜下也。報當小過而小。故宜下也。五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二十一

以卦體。卦象釋卦名。卦辭。陽大陰小。本卦四陰二陽。是以小者過也。此原立卦名之義。過而亨者。言當小過之時。不容不小過。不小過。則不能順時。豈得亨。惟小者過。所以亨也。時者理之當可也。時當小過而小過。乃所謂正也。亦如當大過之時。不得不大過也。故過以利貞者。與時行也。以二。五。言柔順得中。則處一身之小事。能與時行矣。所以小事吉。以三。四。言凡天下之大事。必剛健中正之君子。方可爲之。今失位不中。則陽剛不得志矣。所以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有飛鳥之象焉。故卦辭曰

六飛鳥遺之音。不宜上者。上卦乘陽。且四。五失位。逆也。宜下大吉者。下卦承陽。且二。三得正。順也。惟上逆而下順。所以雖小事亦宜下也。无非與時行之意。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

儉。行下金反

山上有雷。其聲漸遠。故為小過。蓋當小過之時。不容不
過。行不過乎恭。則傲。過甚。則足恭。喪不過乎哀。則易。過
甚。則性滅。用不過乎儉。則奢。過甚。則廢禮。惟過恭。過哀。
過儉。則與時行矣。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二十一

初六飛鳥以凶。

因本卦有飛鳥之象。故就飛鳥言之。飛鳥在兩翼。而初

六。上六。又翼之銳者也。故初與上。皆言飛吉凶。以者。凶

也。因飛而致凶也。○居小過之時。宜下不宜上。為小人初六陰

柔。不正而上。從九。四陽剛之動。故有飛鳥之象。蓋惟知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非與報言之意。

不可如何。莫能解救之意。三。五。六。皆凶。而初六

六。二。過其祖。過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遇字。詳見噬嗑六三。陽爲父。陰爲母。祖妣之象。震艮皆一君二民。君臣之象。三四陽爻皆居下之上。有祖象。有君象。初在下。有妣象。有臣象。陰四。故曰過。陽二。故曰不及。本卦初之與四。上之與三。皆陰陽相應。陰多陽少。又陽失位。似陰有抗陽之意。故二陽爻皆言弗過。此爻不應乎陽。惟與初之陰相遇。故曰遇。妣。遇臣也。觀九四遇五。曰遇。上六隔五。曰弗遇。可見矣。蓋遇者非正應而卒然相逢之辭。言以陰論四陰二陽。若孫過其祖矣。然所遇者乃妣也。非遇而抗乎祖也。以陽論二陽四陰。若不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二十二

及在君。過在臣矣。然所遇者乃臣也。非過而抗乎君也。若初之于四。上之于三。則祖孫君臣相爲應與對敵而抗矣。所以初與上皆凶。此爻因柔順中正。所以過而不過。○本卦陰過乎陽。陰陽不可相應。六爻以陽應陰者。皆曰弗過。以陰應陽者。則曰過之。六二柔順中正。以陰遇陰。不抗乎陽。是當過而不過。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臣不可過乎君。故陰多陽少。不可相應。此之象。震艮皆

九三弗過。勿防之。從。或戕之。凶。

以九居下之上。人皆以。陽過乎。凶矣。聖人曰。百賢弗過者。陽不能過乎陰也。兩字絕句。本卦陰過乎陽。故

當防之。不可從之。蓋陰多。陽少。未可以為。過也。一陰二陽。皆稱弗過防之者。當備懼防乎。其陰也。從者從乎。

向足。我勝。况一陰乎。雖以九。辭為相。終不能敵。表所其陰也。何以衆陰欲害九三。蓋九三剛正。邪正不兩立。

同也。况陰多乎。陽。○九三。當小過之時。陽不能過陰。故言弗

過。况陽剛居正。乃羣陰之所欲害者。故當防之。若不防

之。而反從之。則彼必戕害乎我。而凶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如何者。言其凶之甚也。而豈可不防。陰乎。

周易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九四无咎。弗過。勿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九四與九三不同。九三位當。九四位不當。故言咎。弗過

者。弗過乎陰也。遇之者。反遇乎陰也。三之陰在下。其性

正。故惟當防。四之陰在上。陽性上行。且其性動。與之相

比。故遇也。往者。往從乎陰也。永貞者。貞實之心。長相從

也。○九四。以剛居柔。若有咎矣。然當小過之時。剛而又

柔。正。即所謂小過也。故无咎。若其陽弗過乎陰。亦如是

三。但四弗過乎陰。而反遇乎陰。不當往從之。若往從乎

彼。與之相隨。則必危厲。所當戒。况相從而與之。長永

卷之十二

貞固乎。故又戒占者以此。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位不當者。剛居柔位。終不可長者。終不可相隨而長久也。所以有往厲勿用之戒。舊註因不知三爻四爻弗過二字絕句。所以失旨。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本卦大象坎雲之象也。中爻兌雨之象也。又兌西巽東。自西向東之象也。以絲繫矢而射。曰弋。坎爲弓。弋之象也。又巽爲繩。亦弋之象也。坎爲隱伏。又坎出自穴。入于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葵堂

二十四

九穴。皆穴之象也。鳥之巢穴。多在高處。今至五。則已高而在上矣。故不言飛而言穴。本卦以飛鳥遺音象卦體。今五變成兌。不成震鳥。不動在于穴之象也。公者。陽失位。征四。五居四之上。故得稱公也。取彼者。取彼鳥也。鳥既在穴。則有遮避。弋豈能取之。雲自西而東者。不能成其雨。弋取彼在穴者。不能取其鳥。皆不能小過者也。蓋雨之事。大則雷雨。小則微雨。射之事。大則狩。小則弋。如有微雨。是雨之小過矣。能取在穴。是弋之小過矣。今不雨。不能取。是不能小過也。小畜以小畜大。小過以小過大。

畜與過皆陰之得志也。故周公小過之爻辭。向文王小畜之卦辭。○本卦宜下不宜上。至外卦則上矣。五以柔居尊而不正。不能成小過之事故也。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本卦上逆下順。宜下不宜上。今已高在上矣。故曰已上也。

上六弗遇。句。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此爻正與四爻相反。四曰弗遇遇之者。言陽不能過乎陰。而與五相比。是弗過乎陰而適遇乎陰也。此曰弗遇。

周易

批點來語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二十五

過之者。言上六隔五。不能遇乎陽。而居于上位。反過乎陽也。因相反。所以曰弗遇遇之。曰弗遇過之。顛倒其辭者。以此離之者。高飛遠舉。不能聞其音意。正與飛鳥遺之音相反。凡陰多于陽者。聖人皆曰有災眚。故復卦上六。亦言之。○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小過之極。蓋過之高而亢者也。陰過如此。非陰之福也。天災人肯薦乎。凶孰甚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亢則更在上矣。

既濟者。事之已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又六爻之位。各得其位。故為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所以次小過。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亨小者。言不如方濟之時。亨通之盛大也。譬如日之既昃。不如日中之盛。所以亨小而不能大也。利貞者。即泰之艱貞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一治一亂。乃理數之常。方濟之時。人心儆戒。固无不吉矣。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英堂

二十六

及既濟之後。人心恃其既濟。般樂怠敖。未有不亂者。此雖氣數之使然。亦人事之必然也。故利于貞。彖曰既濟亨小者。句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釋卦名亨小義。又以卦體釋卦辭。言既濟亨小者。非不亨也。正當亨通之時也。但濟曰既。則亨小。不如方濟之時。亨通之盛大矣。故曰既濟亨小者。亨也。非不亨也。特小耳。小字生于既字。初三五陽居陽位。二四六陰居陰位。剛柔正而位當也。剛柔正。即是位當。有貞之義。故曰

利貞。初指六二。二居內卦。方濟之初。而能柔順得中。則思患深而豫防密。所以吉也。終止則亂者。人之常情。處平常無事之時。則止心生。止則心有所怠。而不復進。亂之所由起也。處艱難多事之時。則戒心生。戒則心有所畏。而不敢肆。此治之所由興也。文王曰。終亂。孔子曰。終止。則亂。聖人贊易之旨深矣。其道窮者。以人事言。怠勝敬。則凶。此人道之理窮也。以天運言。盛極則必衰。此天道之數窮也。以卦體言。水在上。終必潤下。火在下。終必炎上。此卦體之勢窮也。今當既濟之後。止心既生。豈不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二十七

終亂。故曰其道窮。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患者。蹇難之事。象坎險。防者。見幾之事。象離明。思以心言。豫以事言。思患者。慮乎其後。豫防者。圖之于先。能如此。則未雨而徹桑土。未火而徙積薪。天下之事。莫不皆然。非但既濟當如此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坎為輪。為狐。為曳。輪。狐。曳之象也。初在狐之後。尾。象在水之下。濡。象若專以初論。輪在下。尾在後。皆初之象。濡

其尾者。番其尾于後。而霑濡其水也。輿賴輪以行。曳其輪。則不前。獸必揭其尾而後涉。濡其尾。則不濟。皆不輕舉妄動之象也。无咎者。能保其既濟也。○初九當既濟之時。尚在既濟之初。可以謹戒而守成者。然初九剛得其正。不輕于動。故有曳輪濡尾之象。以此守成。无咎之道。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以此守成。理當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茀音拂。艸盛蔽道也。又婦人車旁設蔽以禦風塵者。詩翟茀以朝。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二十八

六二乃陰爻。離為中女。婦之象也。又應爻中男。乃五之婦也。第者車後茀也。即今舟中蓬之類。所以從艸。坎為輿。離中虛茀之象也。坎為盜。離持戈兵喪茀之象也。此與屯卦六二相同。屯乘剛故遭如班如此。則乘承皆剛。故喪其茀矣。婦人喪其茀。則无遮蔽。不能行矣。變乾。居中。前坎居六。離為日。七日之象也。勿逐自得者。六二中正。久則妄求去。正應合。所以勿逐自得也。又詳見睽卦。初九。若以理數論。陰陽極于六。七則變矣。時變則自得。益變則通之意。○二以中正之德。而上應中正之君。本五

之婦也。但乘承皆剛。與五不得相合。故有婦喪節。不能行之象。然上下中正。豈有不得相合之理。但候其時耳。故又戒占者。勿可追逐。宜令其自得也。又有此象。其用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中道者。居下卦之中。此六二之德也。濟世之具在我。故不求自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離爲戈兵。變爻爲震。戈兵震動。伐國之象也。鬼方者。北方國也。夏曰獯鬻。商曰鬼方。周曰獫狁。漢曰匈奴。魏曰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二十九

突厥。三與上六爲應。坎居北。故曰鬼方。坎爲隱伏。鬼之

象也。變坤。中爻爲方。方之象也。周公非空取鬼方二字

也。離居三。三年之象也。既變坤。陽大陰小。小之象也。三

居人位。小人之象也。變坤。中爻成艮止。勿用之象也。周

公爻象二字不空。此所以爲聖人之筆也。○既濟之時

天下无事矣。三以剛居剛。故有伐國之象。然險陷在前。

難以驟克。故又有三年方克之象。夫以高宗之賢。其用

兵之難如此。而况既濟无事之世。任用小人。捨內治而

幸邊功。未免窮兵厲民矣。故既言用兵之難。不可輕動。

而又言任人不可不審也。教占者處既濟之時。當如此戒之。漢史。

象曰三年克之。億也。

億。蒲敗反。

億者。病也。時久師老。財匱力困也。甚言兵不可輕用。

六四禴有。句。衣袷。終日戒。

禴音如卽。袷。衣也。禴。音如案。繼斷。以塞舟也。

凡帛可以言禴。袷者。敝衣也。四變中爻為乾。衣之象也。

錯坤為帛。禴之象也。又成兌為毀折。敝衣之象也。成卦

為既濟。本爻又得位。猶人服飾之盛也。濟道將革。不敢

恃其服飾之盛。雖有禴不衣之。而乃衣其敝衣也。終日。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晝日也。居離口之上。離日已盡之象也。戒者。戒懼不安

也。四多懼。戒之象也。衣袷。以在外言。終日戒。以心言。○

六四當出離入坎之時。陰柔得正。知濟道將革。坎陷臨

前有所疑懼。故有有繻不衣。乃衣其袷。終日戒懼之象。

占者必如是。方可保既濟也。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疑者。疑禍患之將至也。

九五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實受其福。

隣者。文王圖。圖離居正南。坎居正北。震居正東。兌居正

西則東西者。乃水火之隣也。故有東西之象。觀正卦上六變離。爻辭曰不于其躬。于其隣。則震兌又以南北爲隣矣。殺牛不如禴祭者。言當既濟之終。不當後盛當損約也。五變坤。牛之象。離爲戈兵。坎爲血。見戈兵而流血。殺之象。禴夏祭。離爲夏。禴之象。坎爲隱伏。人鬼之象。又爲有孚。誠心祭人鬼之象。殺牛盛祭。禴薄祭。實受其福者。陽實陰虛。陽大陰小。小象曰吉大來也。大字。卽實字。吉字。卽福字。大與實皆指五也。言如此損約。則五吉而受其福矣。泰入否。聖人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既濟將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三十一

終。聖人曰不如禴祭。實受其福。聖人之情見矣。六四不衣美衣。而衣惡衣。九五不尙盛祭。而尙薄祭。皆善于處終亂者也。○五居尊位。當既濟之終。正終亂之時也。故聖人戒占者曰。濟將終矣。與其後盛。不如艱難。非薄以享既濟之福者。後盛則止而亂矣。故其占之之象如此。象曰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之當作因。因音同。寫時之誤。時。卽二簋應有時之時。言東隣殺牛。不如西隣。知時也。蓋濟道終亂之時。此何時哉。能知其時艱難。非薄以處之。則自有以享其既濟之

福矣。吉大來者。言言來于大也。來字與益卦自外來也。來字同。

上六濡其首厲。

初九卦之始。故言濡尾者。心有所畏懼。而不敢遽涉也。上六卦之終。故言濡首者。志已盈滿。而惟知其涉也。大過上六澤水之淡。參故滅頂。既濟上六坎水之淡。參故濡首。○既濟之極。正終亂之時也。故有狐涉水而濡首之象。既濡其首。已弱其身。占者如是。危可知矣。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三十二

言必死亡。



坎下
離上

未濟男之窮也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爲用。其六爻皆失其位。故爲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所以次既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亨者言時至則濟矣。特俟其時耳。故亨也。坎爲狐。以居下卦。故曰小狐。坎爲水。爲隱伏。穴處而隱伏。往來于水間者。狐也。又爲心病。故多狐疑。既濟未濟。二卦皆以狐

初視若易。實歷難。以為易而誰者至矣。以為難而勇若至矣。

老狐有聽水之哲。不輕涉也。小狐見沚使果于濟。新避年少喜事必取。須得老成持事之人。

言者此也。水洄曰沚。此指濟渡水邊水淺處言也。濡其尾者。言至中間澁處。即濡其尾而不能涉矣。此未濟之象也。无攸利。戒占者之辭。○言未濟終于必濟。故亨。然豈輕于濟而得亨哉。如小狐不量水中之淺深。見水邊之淺洄。果于必濟。及濟于水之中。乃濡其尾。而不能濟矣。如此求濟。豈得濟哉。占者无攸利。可知矣。故必識淺深之宜。持敬畏之心。方可濟而亨也。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沚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三十三

釋卦辭。柔得中。指六五。陰居陽位。得中。則既不柔弱无

為。又不剛猛。債事。未濟終于必濟。所以亨。前卦既濟之

初吉者。已。然之亨也。柔中之善于守成者也。此卦未濟

之亨者。未。然之吉也。柔中之善于撥亂者也。未出中者

言止于水邊洄處。濟之。而未能出其險陷之中也。濟而

得濟。謂之終。今未出中。則始雖濟而終不能濟。是不能

繼續而成其終矣。然。豈終于不濟哉。初六爻雖失位。初

為未濟。然剛柔能應。終有協力出險之功。是未濟終于

必濟。此其所以亨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火炎上。水潤下。物不同也。火居南。水居北。方不同也。君

子以之。慎辨物。使物以羣分。慎居方。使方以類聚。則分

定不亂。陽居陽位。陰居陰位。未濟而成既濟矣。君子小

人皆當位。正未濟求濟要用。不當位則小狐濡尾矣。然而此出於潛氣也。精其水火

初六濡其尾吝。

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者。言不能

濟也。○初六。才柔。又无其位。當未濟之時。乃不量其才。

力而冒險以進。不能濟矣。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三十四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此小狐

極者終也。即象辭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言不量其

才力而進。以至濡其尾。亦不知其終之不濟者也。不

九二曳其輪貞吉。

坎為輪。曳其輪者。不遽然而進也。凡濟渡。必識其才力。

量其淺深。不遽于進。方可得濟。不然必濡其尾矣。貞者

得濟之正道也。吉者終得以濟也。○二以陽剛之才。當

未濟之時。居柔得中能自止而不輕于進。故有曳其輪

之象。占者如是。正而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九居二。本非其正。以中故得正也。

六三。未濟貞凶。利涉大川。

此未濟者。言出坎險。可以濟矣。然猶未濟也。故曰未濟。利涉大川者。正卦為坎。變卦為巽。水在水上。乘水有功。故

利涉大川。征者。行也。初濡其尾。行而未濟也。二曳其輪

不行也。故至于三。則坎之極。水益深矣。故必賴木以渡

之。方可濟也。若不賴木而直行。則濡其尾而凶矣。○陰

柔中。正當未濟之時。病于才德之不足。故征凶。然未

濟者。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幸而上有陽剛之應。

若能涉險而往。賴之。則濟矣。故占者。利于賴木以涉大

川。利涉大川。又占中。賴陽剛之象也。爻辭。未濟。未以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需其氣。吝。而未濟也。二與其

以柔居剛。五性。欲變。往。欲變。未濟。未濟。未濟。未濟。未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曰未濟。未

六。震者。懼也。四多懼。凶變。中爻為震。故以震言之。伐鬼方

三年。詳見。既濟。大國。對鬼方而言。則伐之者。為大國。鬼

方。為小國也。有賞于大國者。三年。鬼方自順服。故大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典堂
三十五

賞之。惟其有賞。故不言克之也。既濟言克之者。鬼方在
上。仰關而攻。克之甚難。且水乃剋火之物。火又在下。所
以三年方克。小象曰。憊者此也。此則鬼方在下。易于爲
力。故自屈服。曰有賞者。如上之賞下也。未濟與既濟相
綜。未濟九四。卽既濟九三。故爻辭同。亦如損益相綜。損
之六五。卽益之六二。夫姤相綜。夫之九四。卽姤之九三。
象所以爻辭相同也。綜卦之妙至此。○以九居四。不正而
有悔也。能勉而貞。則吉而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非臨
事而懼。何以能濟天下之事哉。故必憂惕敬懼而震。則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奕堂

三十六

其志可行。而有以賞其心志矣。故占者又有震用伐鬼
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之象。震者。天怒也。不與之資。非謂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志行者。已出其險。濟之之志行也。履之九四。否之九四。
睽之九四。皆言志行。以四多懼故也。亦戒財益。昧昧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震者。出未奮。與洊洊。則
貞。非戒辭。乃六五之所自有。无悔與悔亡。不同。无悔者
自无悔也。悔亡者。有悔而亡也。未濟漸濟。故雖六五之
陰。而亦有睽充。既濟。漸不濟。故雖九五之陽。而必欲如

西隣之禴祭。凡天地造化。富貴功名。類皆如此。○六五爲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九二之共濟。貞吉无悔矣。故本之于身。則光輝發越。徵之于人。則誠意相孚。吉不必言矣。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文明。卽君子之光。中虛。卽有孚。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上六與六三。五應。其日光曰暉。吉。如日光之盛。蓋六五承乘。應皆陽剛。君子相助爲明。故其暉吉。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上三爻。朝奕堂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奕堂
三十七

上六爻。皆有酒象。易中凡言酒者。皆坎也。上三爻。離錯坎。亦酒也。是字。卽无咎二字。濡其首者。三也。坎水至三。坎水極淡矣。故涉之者。濡其首。既濟之上六。卽未濟之六三也。既濟言濡其首。故上九與六三爲正應。卽以濡其首言之。○六五爲未濟之主。資九二之剛中。三涉川。四伐國。至于六五。光輝發越。已成克濟之功矣。上九負剛明之才。又无其位。果何所事哉。惟有孚于五。飲酒宴樂而已。此則近君子之光。所有孚者。是矣。无咎之道也。若以濡其首之三。爲我之正應。乃有孚于三。與之飲酒。則

墜落于坎陷之中。與三同濡其首。所有孚飲酒者不是矣。安得无咎哉。故曰有孚失是。教占者必如此。

前字五而不前字三也。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十二

朝爽堂

三十八

大文之用

坎山上下爻

亦濡也

有者三也坎水主三

本經說矣故

而既濟之生志即未濟之狀

三也既濟言濡其首故上九與六三為正應即以濡其

首言之○六五為大濟之主資九二之陽中之涉用四

代兩至千六五光輝發越已幾克濟之功矣建元貞剛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周易集註卷之十二終

